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7.11.22

保存年限：

107	11	22
年	月	日
第	107	1123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30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0rz.tw/tdvW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請自行附件網址下載。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掛 示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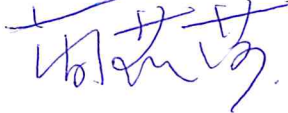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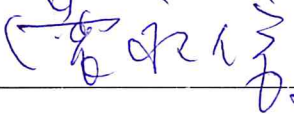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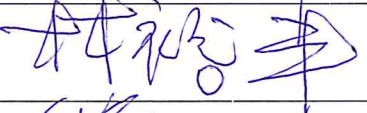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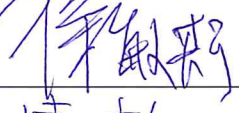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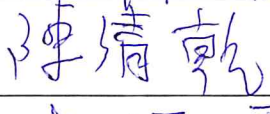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8 次會議

- 一、 時間：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p data-bbox="255 683 502 750">楊韶輝</p> <p data-bbox="311 1254 414 1310">其他</p>	<p data-bbox="550 683 1093 750">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p> <p data-bbox="550 795 758 884">楊韶輝</p> <p data-bbox="550 896 805 996">黃志瑞</p> <p data-bbox="566 1008 734 1097">徐崙</p> <p data-bbox="550 1108 758 1220">黃中芬</p> <p data-bbox="550 1220 790 1344">陳志明</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度第 8 次會議(107.11.8)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7 年 09 月 13 日第 20 次法規會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1 次法規會提案)

提案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鹽新段 393、393-1、393-2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玖層集合住宅之建築執照，因與北側 8 公尺計劃道路間隔著嘉南農田水利會 392 地號之狹長畸零地，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基地與北側 8 公尺計劃道路間隔一狹長畸零地(鹽新段 392 地號)，其所有權人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詳本提案附件一及二)，東西長約 75 公尺、南北寬約 1 至 1.3 公尺，確屬畸零地無法單獨建築。詳附件 P1-P3
- 二、查本編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之規定。但內政部 84.07.04 台內營字第 8480008 號(詳本提案附件三)函略以：「……該所稱基地，係指可建築土地而言……」。因鹽新段 392 地號確屬畸零土地無法建築，故本基地應得免受本編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即免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規定。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基地北側與計劃道路間隔之狹長鄰地，係屬畸零地，未經合併，無法申請建築許可。依內政部 84.07.04 台內營字第 8480008 號函解釋意旨，本案免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規定。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面積是否包含直通樓梯、電梯及廁所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 270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第 271 條：「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 二、本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此 1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是否包含樓梯、升降機及廁所等依法必須設置之設備及設施合併計算？
- 三、承上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是否包含直通樓梯、電梯及廁所等隔間區劃？詳附件 P4-P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直通樓梯、電梯及廁所等依法必須設置之設備及設施係作業廠房之必要設施，於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之檢討時，得併入直通樓梯、電梯及廁所等依法必須設置之設備及設施等計算。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本編第 269 條規定應檢討工廠類專章之建築物，其作業廠房之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範圍內，得設置直通樓梯、升降機道、升降機間(含無障礙升降設備)、廁所(含無障礙廁所)等作業廠房必須設置之空間。

提案三：帝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817-12 地號建築基地，原已申請管理室、辦公室及宿舍、工廠新建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 C 棟廠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原核准建造執照中 B 棟(辦公室、宿舍等附屬空間棟)依法已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符合相關規定。本次申請 C 棟範圍建築物壹、貳層供廠房(C2 類組)

部分，第壹層為作業廠房的生產塑膠射出成形作業，其模具以天車吊裝、原料等其他物品以堆高機搬運之作業環境，第貳層為倉庫用途，因此作業環境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特殊用途，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詳附件 P8-P1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廠房及倉庫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柳營區義士段80、81地號建築基地，擬於現有A3廠房內部局部增建貳層設備平台(補照案)，因屬垂直增建且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現有生產設備構架是否得視為設備之一部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A3廠房領有使用執照(102)南工使字第02232號，建照執照發照日期：100.06.16(100)南工使字第02427號。
- 二、本案為既有建築物內部局部增建二層設備平台，主要設置化工設備槽桶及相關配管，需專業人員精準操控之流程，且因製程需要各槽桶間有不同之高程及錯雜之配管，化工原料亦多具腐蝕性，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 三、因製程需要桶槽需有不同高程，其中本案申請增建之設備平台(+440)旁有生產設備一(+327)及平台上另有生產設備二(+600)、生產設備三(+876)，其架設生產設備的鋼骨構架、維修梯及維修通道是否得視為設備之一部分(詳本提案附件平面圖A1-2及剖面圖A1-3)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現況詳本提案附件P15-P23照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現有室內生產設備構架得以雜項執照申請，且現有本幢廠房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

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取得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於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時，若併案申請增建外部電梯的雜項執照時應如何辦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已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之參層建築物(使用分區為商業區)，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可否併案申請外部電梯之雜項執照？
- 二、合法建築物已完成地政事務所所有權登記，且使用用途登記為店舖、住宅，若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可否直接更改使用用途為店舖(1F)、辦公室(2F 以上)，免辦理變更使用？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已取得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之建築物，擬申請再增設昇降設備，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至 32 條規定者：於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得另案申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二)、未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至 32 條規定者：於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時，得併案申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或分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二、上揭昇降設備申請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認定原則：
 - (一)、增設昇降設備位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且不增加建築物高度者，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 (二)、增設昇降設備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外，涉及增加建築面積或增加建築物高度者，應以申請增建之建造執照方式辦理。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採通案決議：已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如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以外增設昇降設備，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者規定者，得以申請雜照方式為之；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先辦理補領使用執照後，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
- 二、本次申請個案，請依上揭決議，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向建管科提出申請。

提案六：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於永康區永仁段(位於永康公園對面)擬新建壹棟參層之幼兒園，該建築基地之東西長向地形高程落差約 5 公尺，屬於地形特殊，是否得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於永康區永仁段(位於永康公園對面)擬新建壹棟參層之幼兒園，因該建築基地之東西長向地形高程落差約 5 公尺、南北向地形落差約 2 公尺，擬經由整地並利用原有地形高低差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避難設施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詳本提案附件 P24-P30)
- 三、本案建築基地屬地形特殊，依本編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是否得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基地符合本編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形，因地形高低差甚大，無法附建地下式或半地下式防空避難設備，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永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段 789、790 等 2 筆地號，擬申請加油站新建之建造執照，其站屋第貳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贈品及資料儲藏室(非居室且

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站屋第貳層空間申請為贈品及資料儲藏室用途，主要供儲藏使用，需由一般作業人員搬運物品，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基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P31)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站屋棟之第貳層供贈品及資料儲藏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 二、附帶通案決議：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公共建築物外，每棟貳層以上(含)各層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均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站屋棟之第貳層供贈品及資料儲藏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提案八：永宏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115-138 地號興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廠房，申請類組為 C-2 作業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該公司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業)，貳層面積為 117.89 平方公尺，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P32-P35)，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類組為 C-2 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
- 二、本案貳層面積為 117.89 平方公尺，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且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詳本提案附件照片)，工作產品及性質繁重，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第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決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第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 二、附帶通案決議：補充107.9.12召開107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九之決議，建築物貳層(含)以上樓層僅設置供非屬居室之下列空間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該樓層，且免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 (1). 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電信機房、消防設備空間、雨水貯留設施、蓄(污)水設施或類似空間。
 - (2). 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

提案九：臺南市下營區大屯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係位於臺南市下營區大屯寮段537-225地號，原有樓梯已申請拆除，並擬重新申請增設鋼構樓梯之建造執照，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面積為1557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240%、法定建蔽率60%)。
- 二、本案為拆除原既有鋼筋混凝土造樓梯，並於活動中心側邊增設鋼構造樓梯(建築面積共增加36.59平方公尺、建蔽率為 $591.287/1557=38% < 60%$)，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 三、依下營區公所函示(詳本提案附件P36-P41)，本案工程主要為打除原有樓梯後再增設壹座鋼構樓梯，且第貳層確供儲藏室使用。

- 四、本案改善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然貳層業已作為儲藏室使用，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若符合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改建」行為，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若屬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增建」行為，則依本編第 167 條規定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其原有第貳層用途已供儲藏室使用，屬於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屬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增建」行為，應依本編第 167 條規定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其原有第貳層用途，依下營區公所 107.9.20 所建字第 1070533676 號函示，其第貳層現作為儲藏室使用，並未開放民眾使用作為公共用途情事，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至原第貳層涉及變更使用部分，應另案辦法申請。

提案十：沈介文(起造人)於臺南市仁德區義林段 119-1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壹幢壹棟地上參層壹戶鋼骨構造之住宅建造執照，其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立面粘貼(或掛吊)之隔熱或裝飾材料是否須受防火(或耐燃)材料規定之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前已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2648 號建造執照，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2648-1 號建造執照在案。
- 二、本案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構造部分已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但本建築物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使照承辦人員卻對外牆立面設置不燃材料(裝飾材)存有疑慮？爰提會討論以釐清相關疑義。
- 三、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42-P4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外牆立面粘貼(或掛吊)之隔熱或裝飾材料尚無須受防火(或耐燃)材料之規定限制。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09 條第 2 款規定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為工廠類建築物，因貳層立面留設之窗戶與其他開口在內部空間使用需求上無法符合本編第 108 條規定，故緊急進出口之構造應依本編第 109 條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二、又本次申請建築物面寬超過 40 公尺，於第貳層均依法設置 1 處緊急進口，但僅設置 1 處緊急出口是否符合本編第 109 條第 2 款：「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之規定？於建造執照抽查時，協審建築師提出上揭疑義，爰提會討論，以釐清建築物於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設置緊急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之檢討標準為何？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於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依本編 109 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於檢討其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時，係就該樓層外牆面任一點至所留設緊急進口之水平距離均不得大於 40 公尺。詳附件 P48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於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倘依本編 109 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於檢討其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時，係就該樓層外牆面任一點至所留設緊急進口之水平距離均不得大於 40 公尺；且任何 2 處緊急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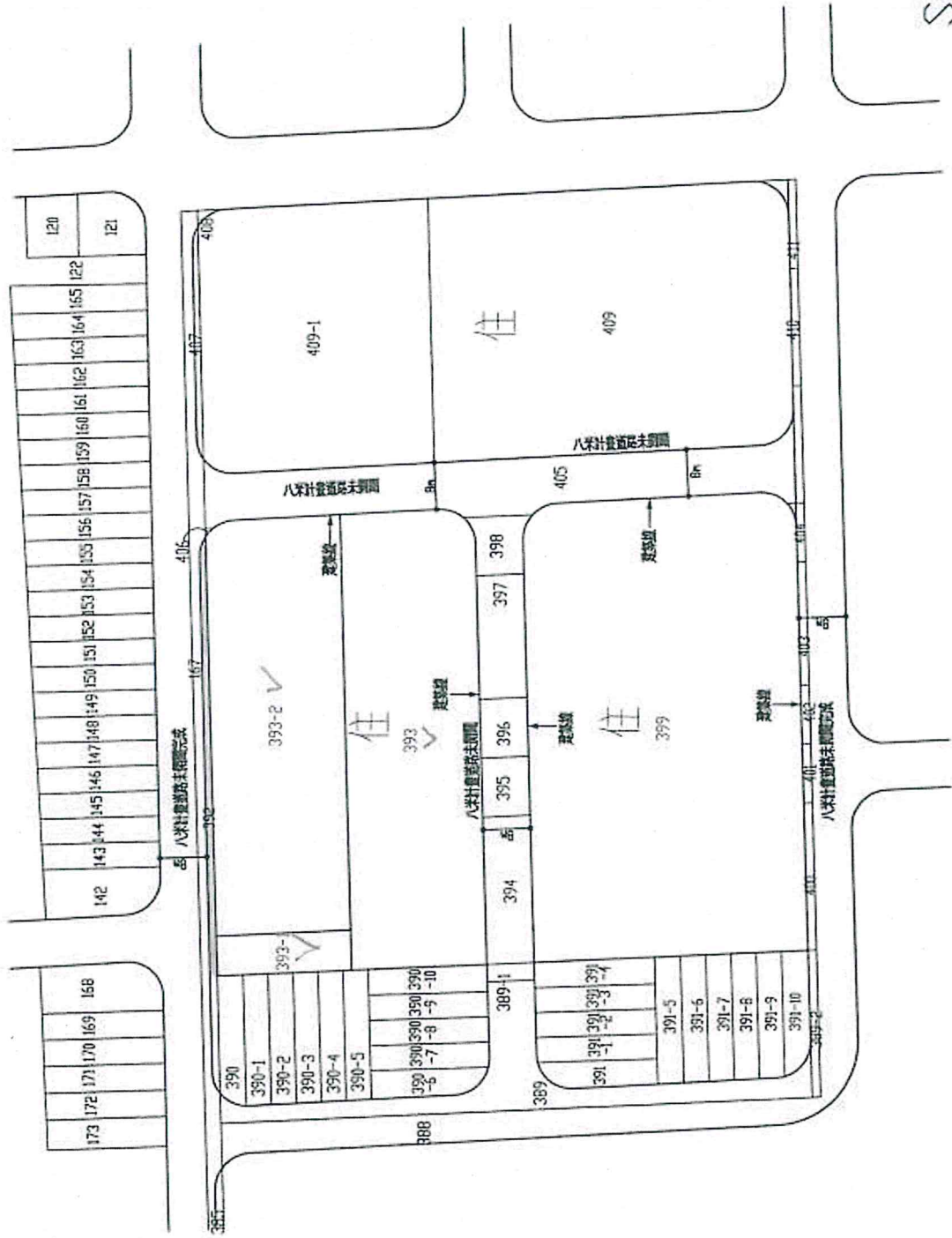
臨提一：有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永康區橋北段 49 地號擬申請新建壹幢參層樓辦公廳舍及車庫之建造執照，其貳層以上空間是否可免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

論。(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上揭建築物已於 104.8.4 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027449 號建造執照在案(目前已施工完竣並申請使用執照)，其避難層及室外已依規定設置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貳層以上使用用途均為備勤室、起居室，僅供所屬消防人員備勤及休息使用，並無對外開放使用，亦無可供身心障礙者進入使用之可能性。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建築物之貳層以上均屬使用用途特殊空間，擬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
- 四、相關建照及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49-P57。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之貳層以上均供消防人員之備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計圖說貳層以上各室內空間名稱應標示或加註為備勤使用或備勤室附屬空間。



地籍套繪圖
SCALE 1/1000

提案 2 附件二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永康區鹽新段 03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8月27日12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8EFT1Q8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永康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文松
永康電謄字第10159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8.1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8,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鹽行段1242-000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4月17日
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69118503
住址：台南市友愛街2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永權字第02184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5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提案 2 附件三

第二章 第 23 條

二、本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計算，同意貴廳來函說明二：「查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除指定牆面線者外，應以基地建築線與道路對側基地建築線間之寬度為準，是則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註）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指定建築線，其基地面前道路寬度，應得以計畫道路及該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現有巷道合計之寬度計之，惟該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時，基於交通之考量，擬以該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合計寬度在同一街廓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面前道路寬度者為限。」辦理。

※註：「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已廢止；相關規定詳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 8289231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其面前道路寬度、永久性空地面積計算、建築物可建高度檢討及建築執照平台面積之認定等案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7.04.台內營字第 8480008 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在冬至日對鄰近基地所造成之有效日照不足一小時之陰影範圍可否投影於已開闢之公園廣場等永久性空地」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結論：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該所稱基地，係指可建築土地而言。是可建築之土地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得作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均應依前開條文檢討辦理。至前揭以外不供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同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規定之永久性空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都市計畫該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依法確為不供作建築使用之土地者，得不受前開條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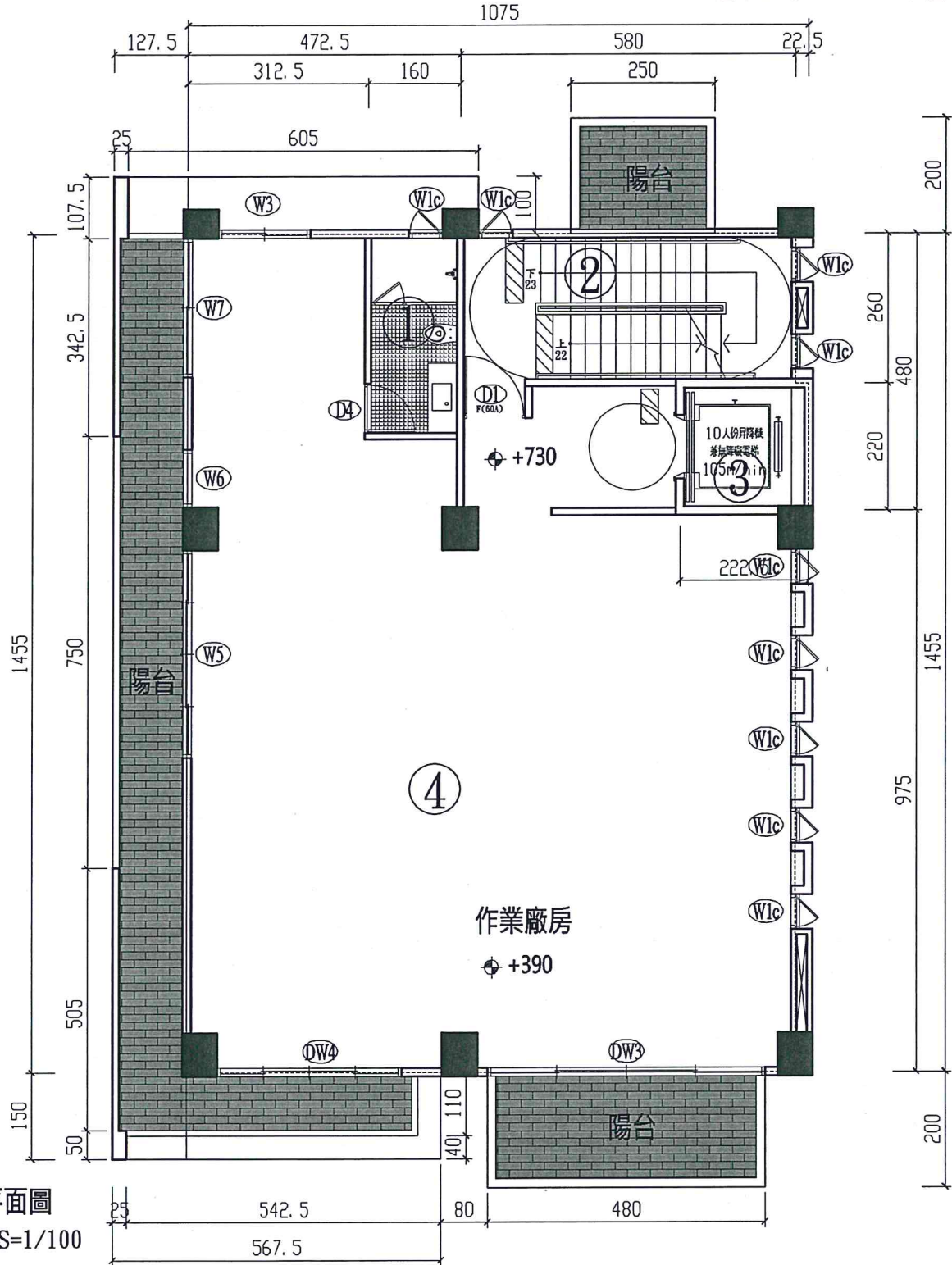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6.03.31.台內營字第 86725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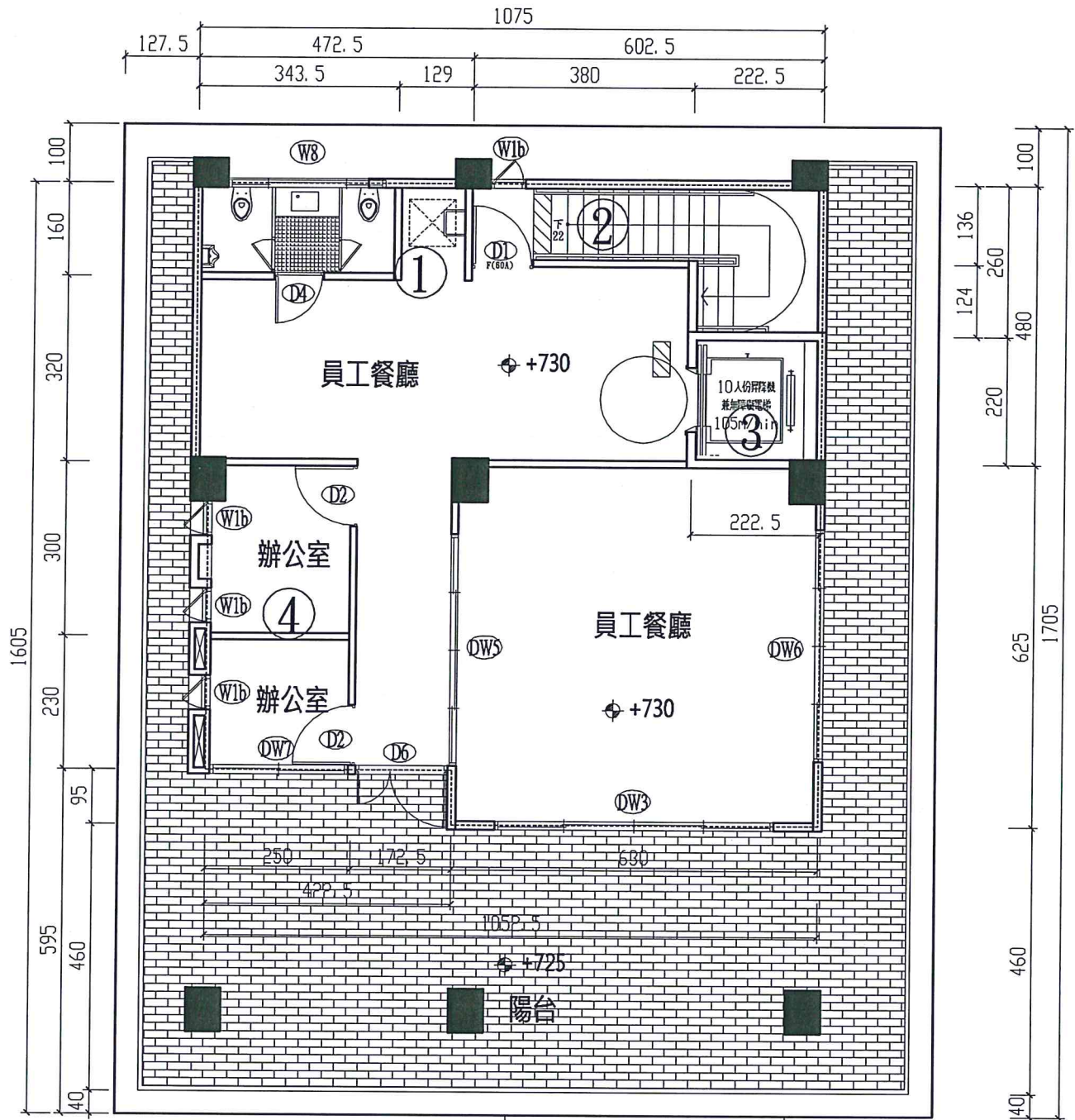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臨接之公園中間被十公尺道路區隔為兩部分，該公園屬帶狀且具有連續整體使用之功能，得否合併計算面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3月3日建師全聯（86）字第130號函案陳貴轄疑義辦理。
- 二、查本部82年11月2日台（82）內營字第8289231號函第二案決議「人行廣場視為永久性空地時，其面積應就都市計畫規劃涵括範圍核算，至該廣場為河川、道路等橫向穿越時，穿越部分仍得予以計入永久性空地認定之，但不適用建築技術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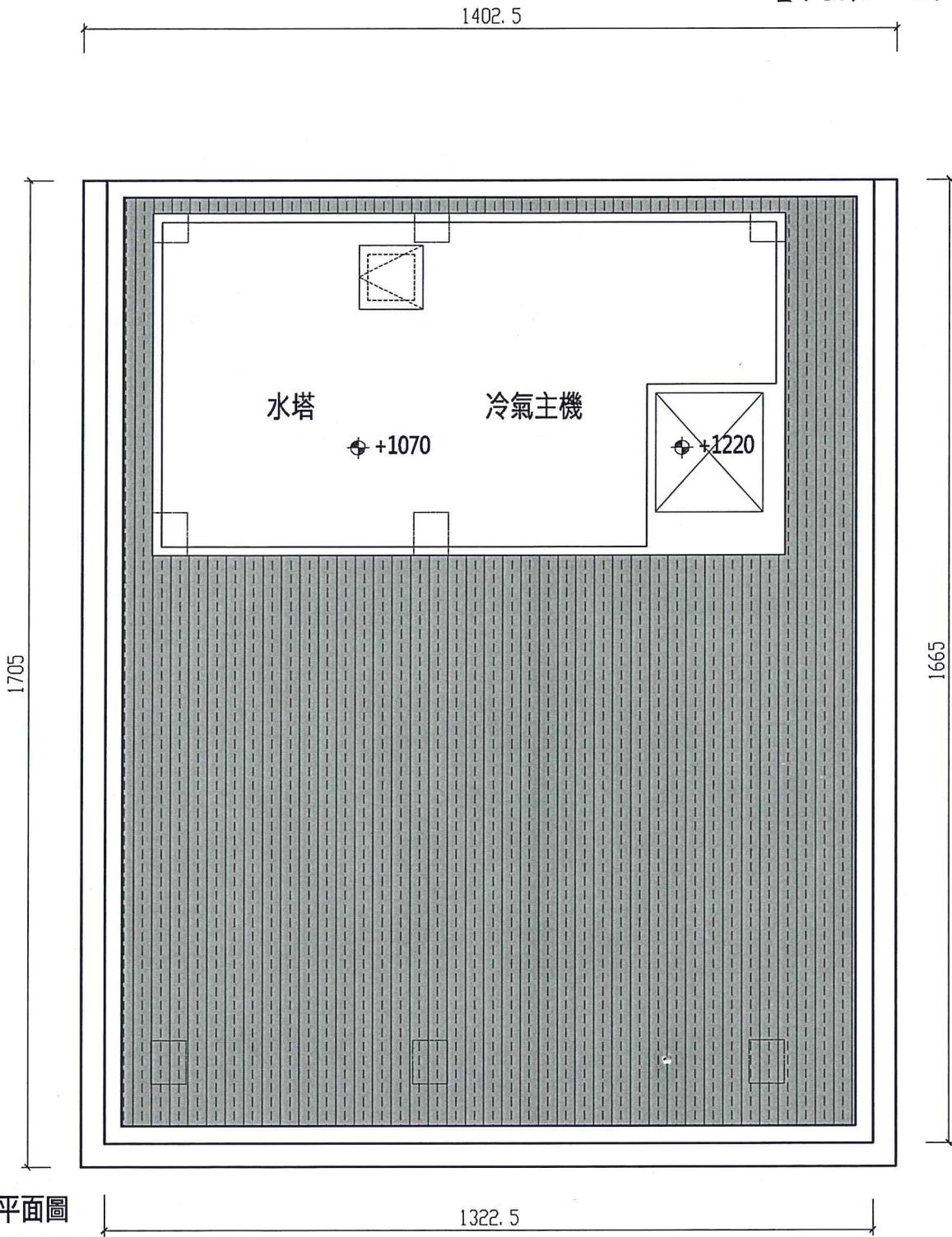
二樓：作業廠房		
① 廁所	=1.60*3.435	= 5.48m ²
② 安全梯間	=5.80*2.60	= 15.08m ²
③ 電梯間	=2.225*2.20	= 4.90m ²
④ 作業空間	=10.75*14.55- ① - ② - ③	
	=156.41-5.48-15.08-4.9	= 130.95m ²
陽台	=4.8*2.0+5.675*1.5+14.55*1.275+2.5*2	= 41.66m ²
二樓樓地板合計	=5.48+15.08+4.9+130.95+41.66	= 198.07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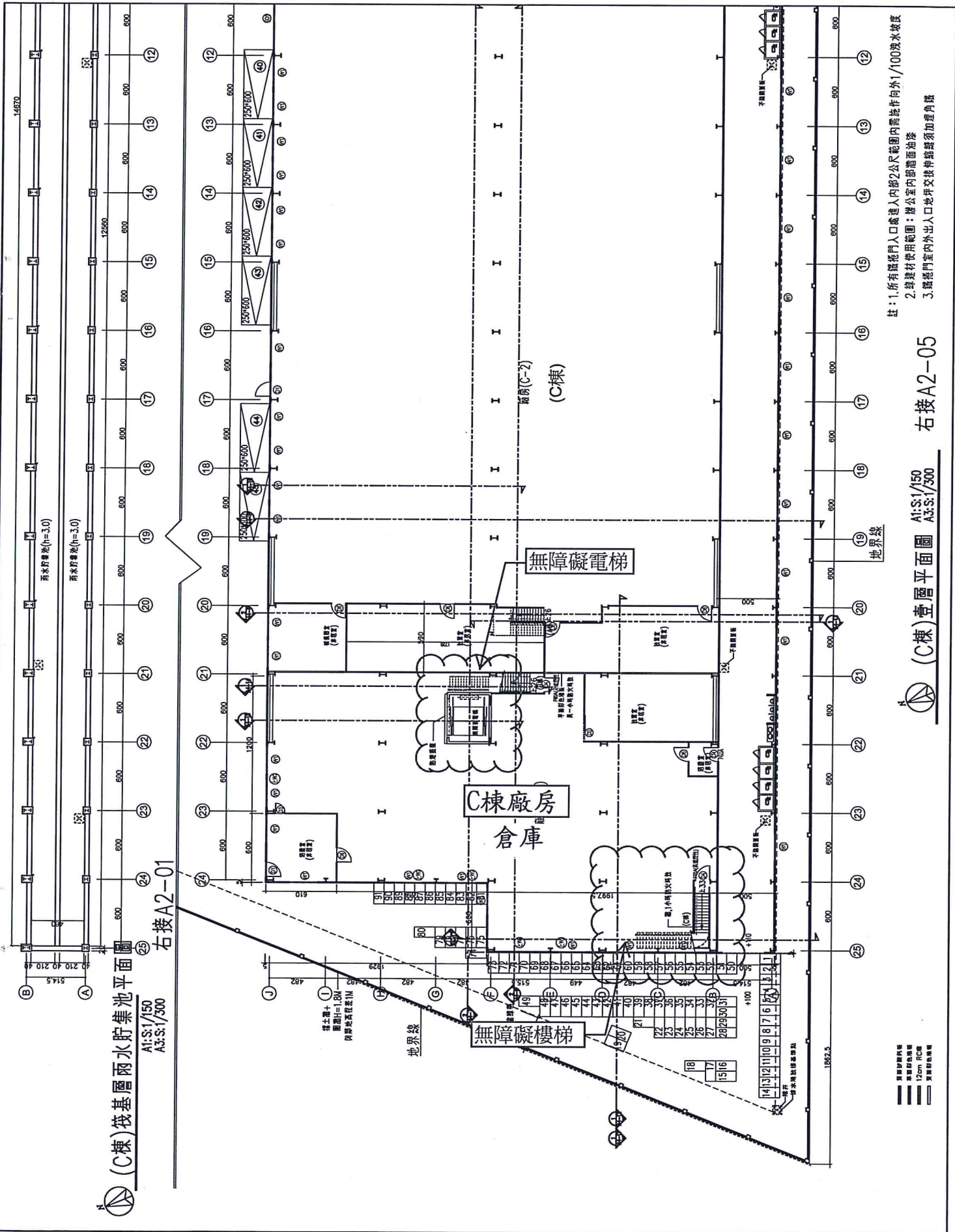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A3 : S=1/100

三樓：員工餐廳、辦公室		
① 廁所	=1.60*3.435	= 5.50m ²
② 安全梯間	=6.025*1.36+2.225*1.24	= 10.95m ²
③ 電梯間	=2.225*2.20	= 4.90m ²
④ 辦公室	=2.5*(3.0+2.3)	= 13.25m ²
⑤ 員工餐廳	=10.75*4.8+10.525*6.25-4.225*0.9	
	- ① - ② - ③ - ④	= 78.98m ²
陽台	=13.225*16.05-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98.69m ²
三樓樓地板合計	=5.5+10.95+4.9+13.25+78.98+98.69	= 212.26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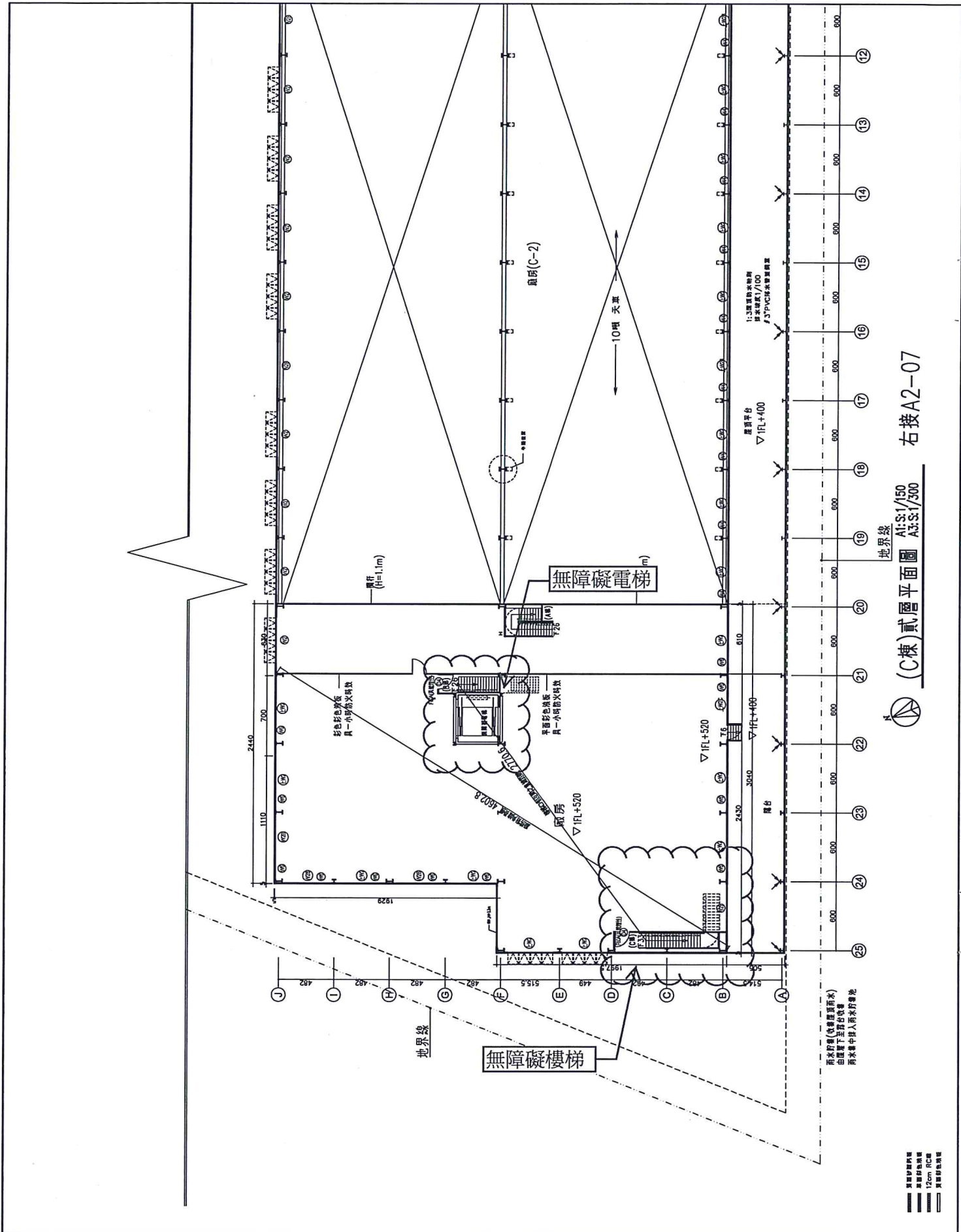
屋突平面圖
A3 : S=1/100



右接A2-05

(C棟)壹層平面圖 A1:S:1/150
 A3: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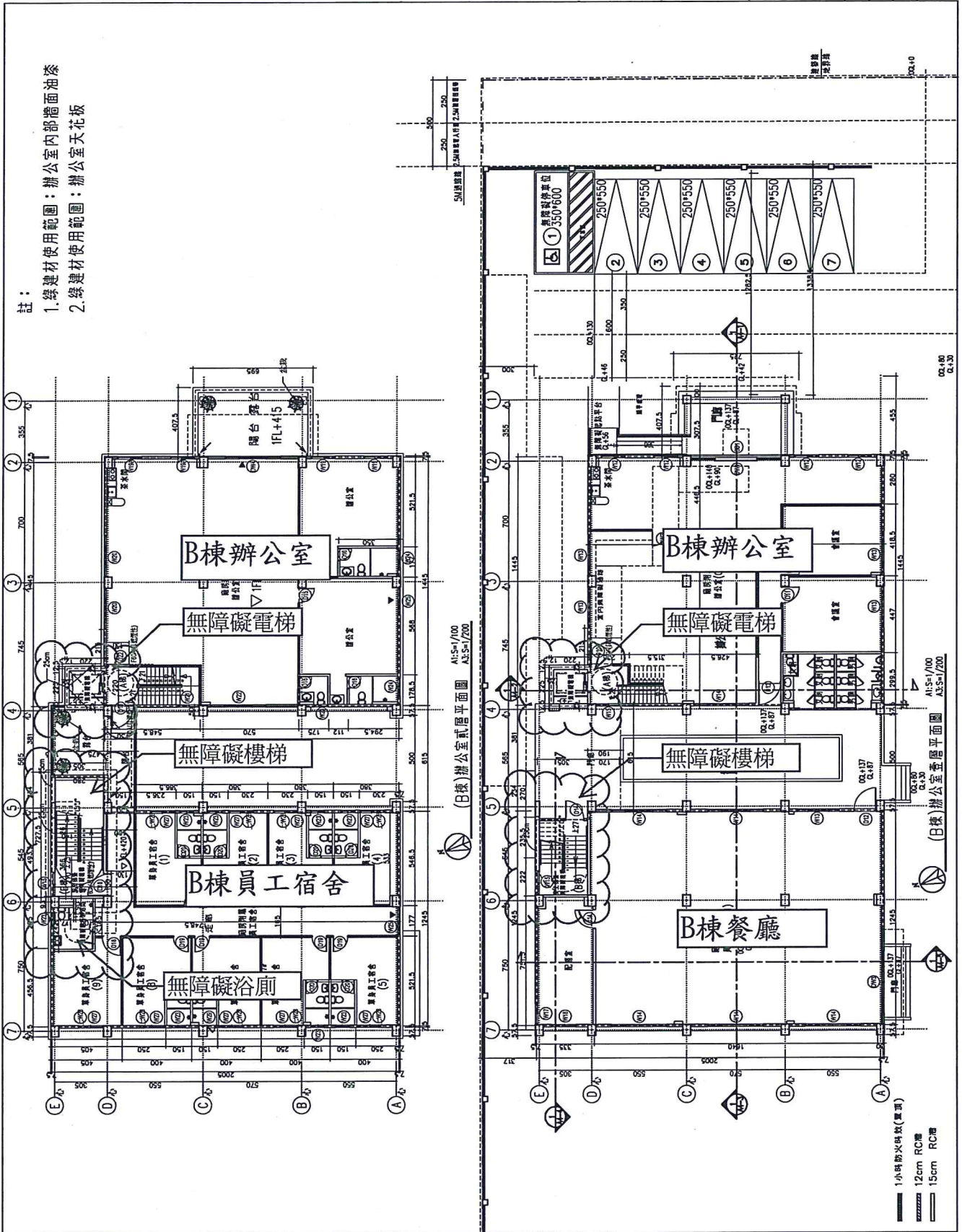
(C棟)貳層平面圖 右接A2-07

地界線
A1:S:1/150
A3: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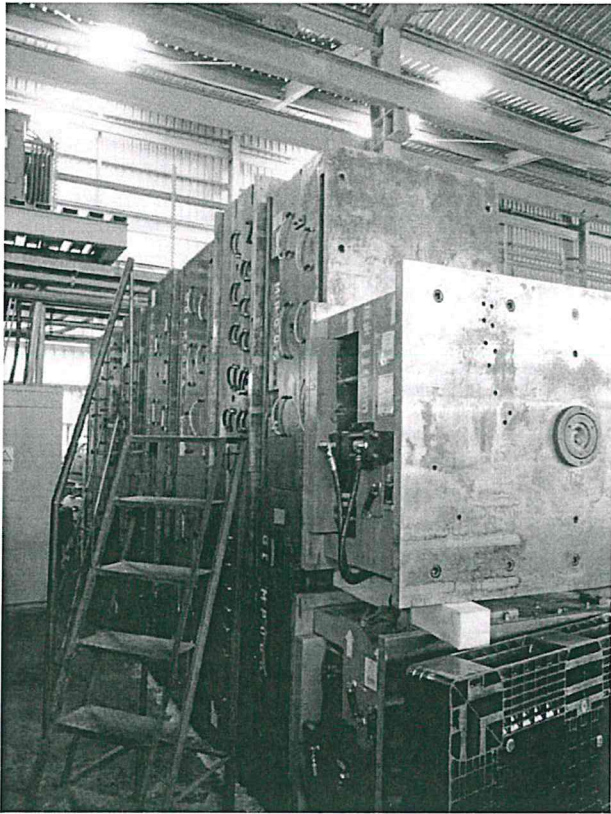
- 鋼筋防水層
- 鋼筋防水層
- 12cm RC樓板
- 其他樓板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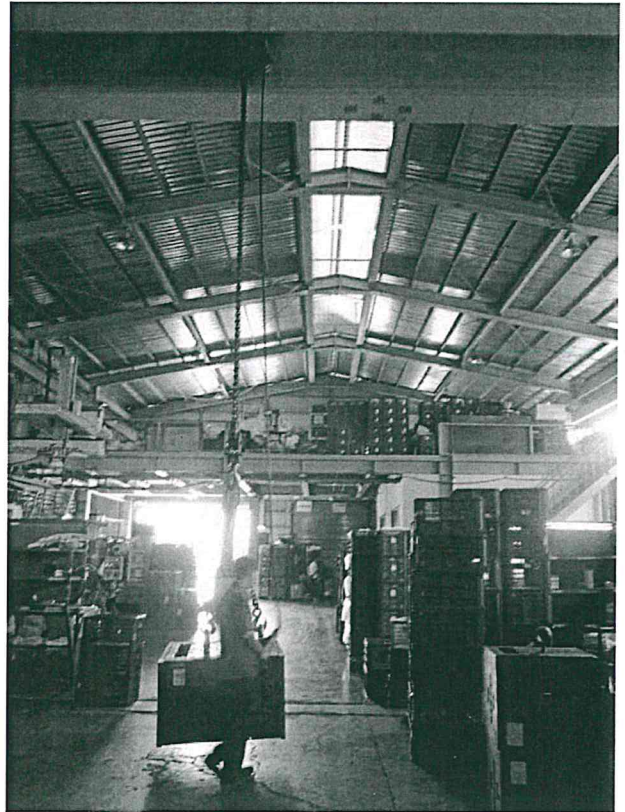
1. 綠建材使用範圍：辦公室內部牆面油漆
2. 綠建材使用範圍：辦公室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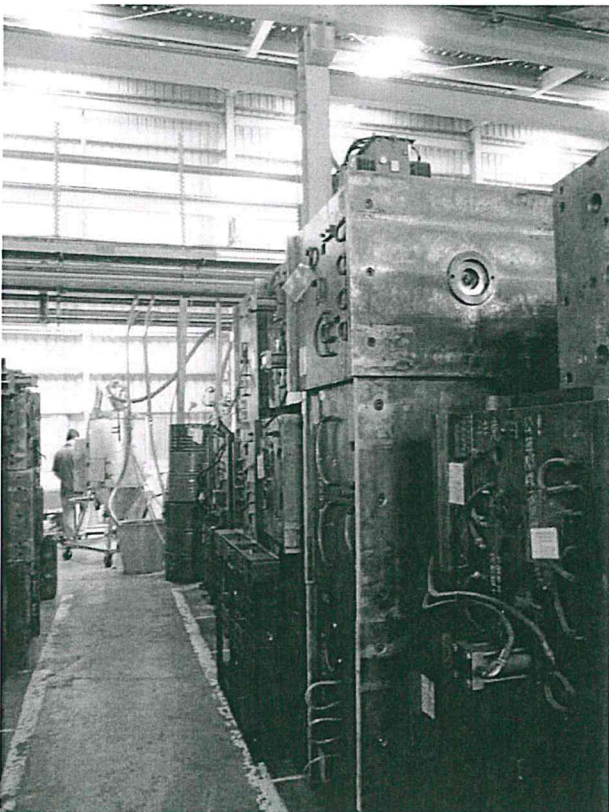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d



模具存放區



模具吊裝作業



模具存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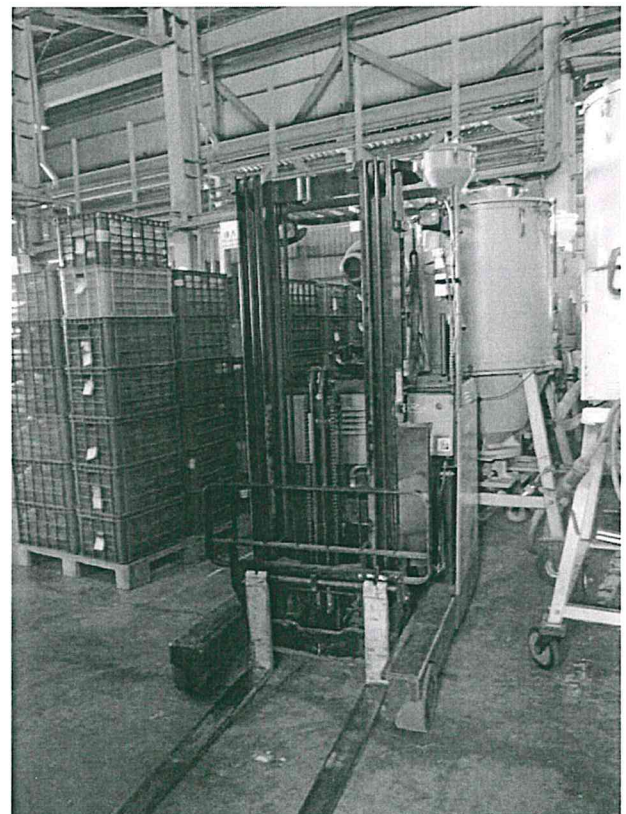
模具存放區



作業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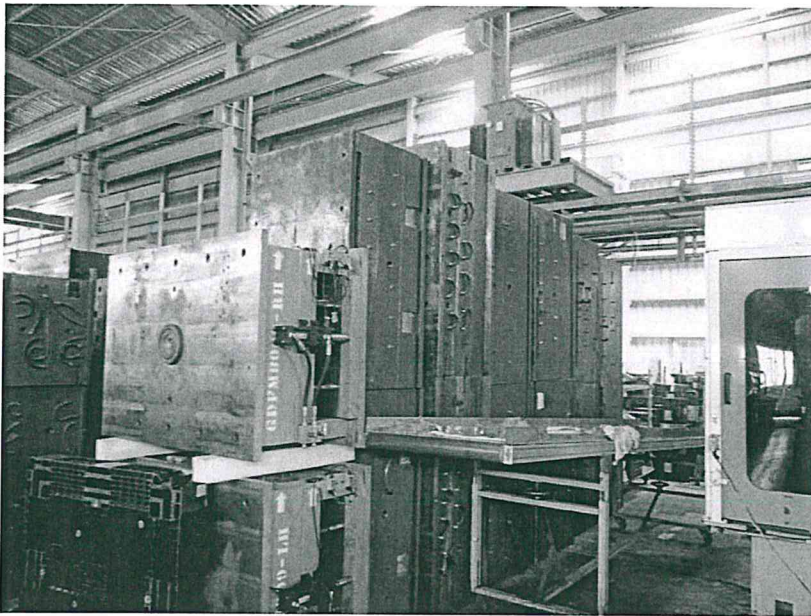


原料存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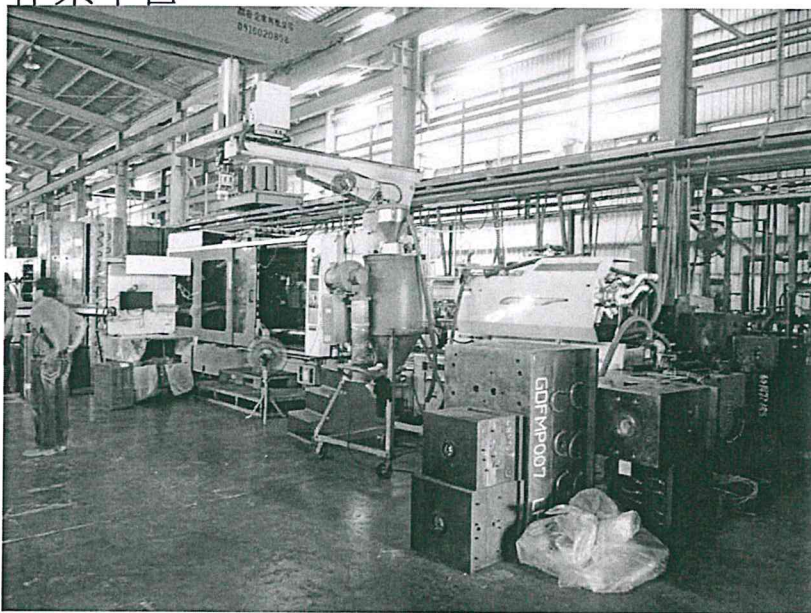


搬運堆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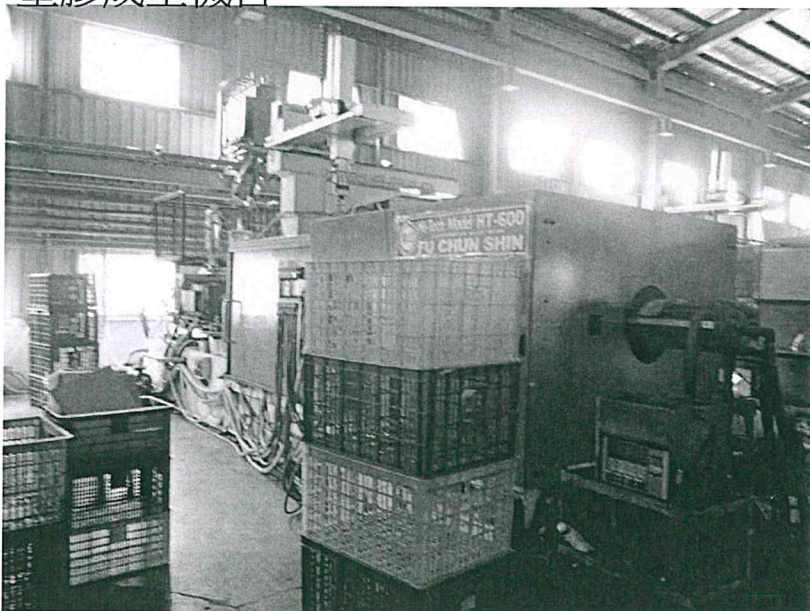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f



作業平台



塑膠成型機台



塑膠成型機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2)南工使字第022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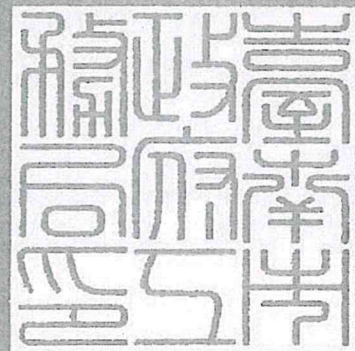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永生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18鄰文化路二段369巷2之3號								
設計人	姓名	莊政道	事務所	莊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莊政道	事務所	莊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周樂美	廠商名稱	皇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8鄰環園西路二段25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柳營區義士段80地號等2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3736.56 m ²	法定空地	7120.97 m ²	合計	23736.56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CI-工廠、機房、守衛室、污水處理機房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4幢 6棟 1戶					
	建物高度	19.8 m	簷高	3.5 m						
	建蔽率	26.61 %	容積率	26.61 %						
	建築面積	6315.5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6315.55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7 輛	1 輛	***	***	18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4,334,927 元		雜項工程造價	3,117,232 元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2年06月11日	領照日期	102年06月11日			
建照	建照號碼	(100)南工造字第02427號		開工日期	101年03月12日	竣工日期	102年03月15日			
	發照日期	100年06月16日		建照文號	100-0005658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 曾因買賣、交換、贈與, 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 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 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 以免逾期受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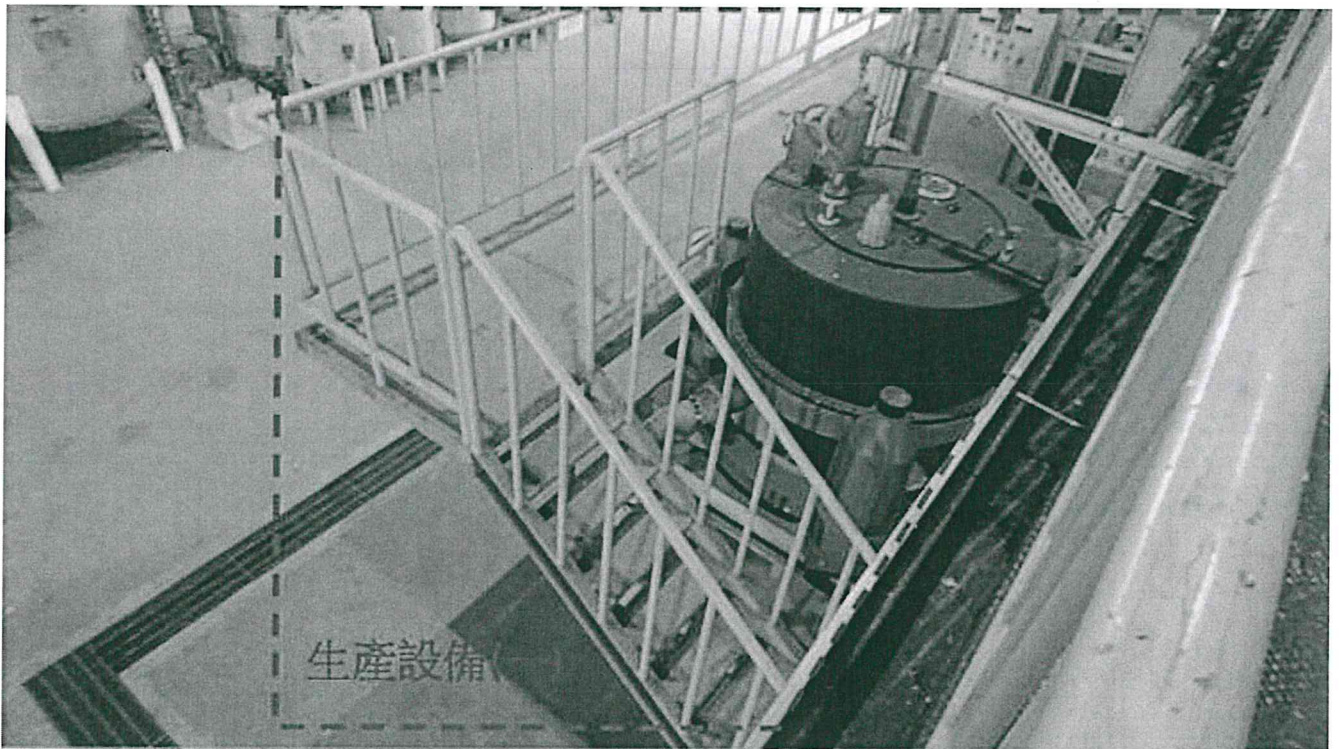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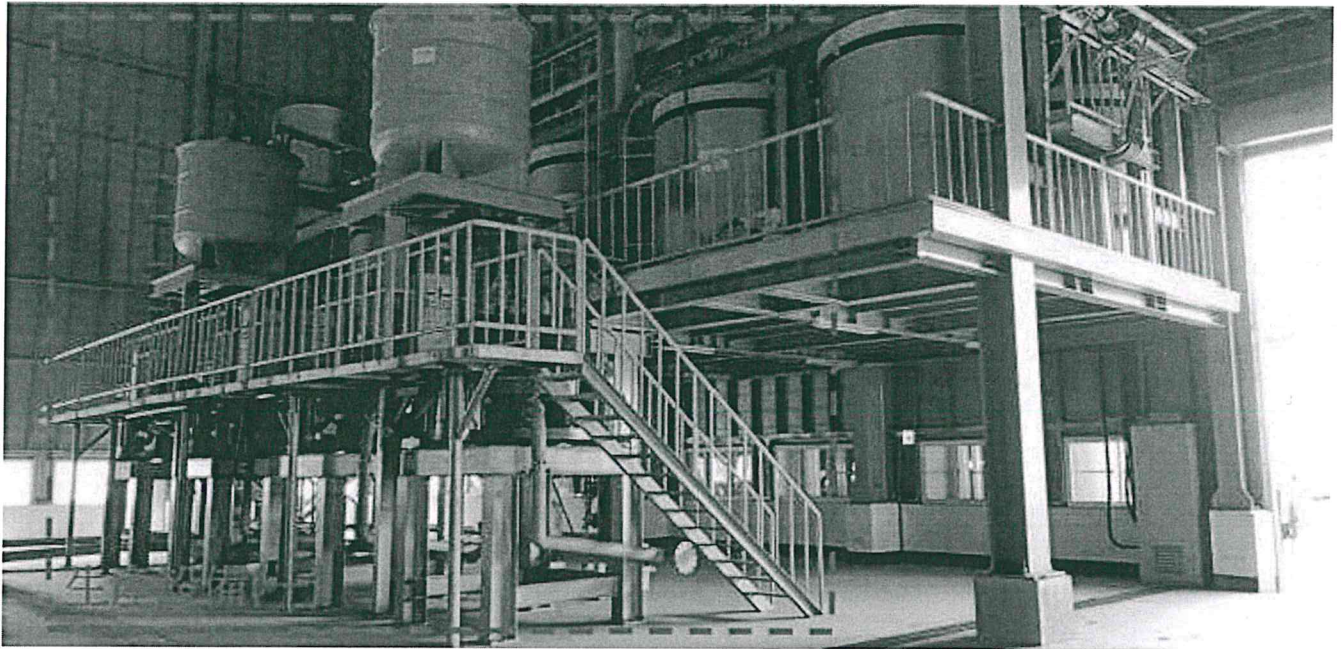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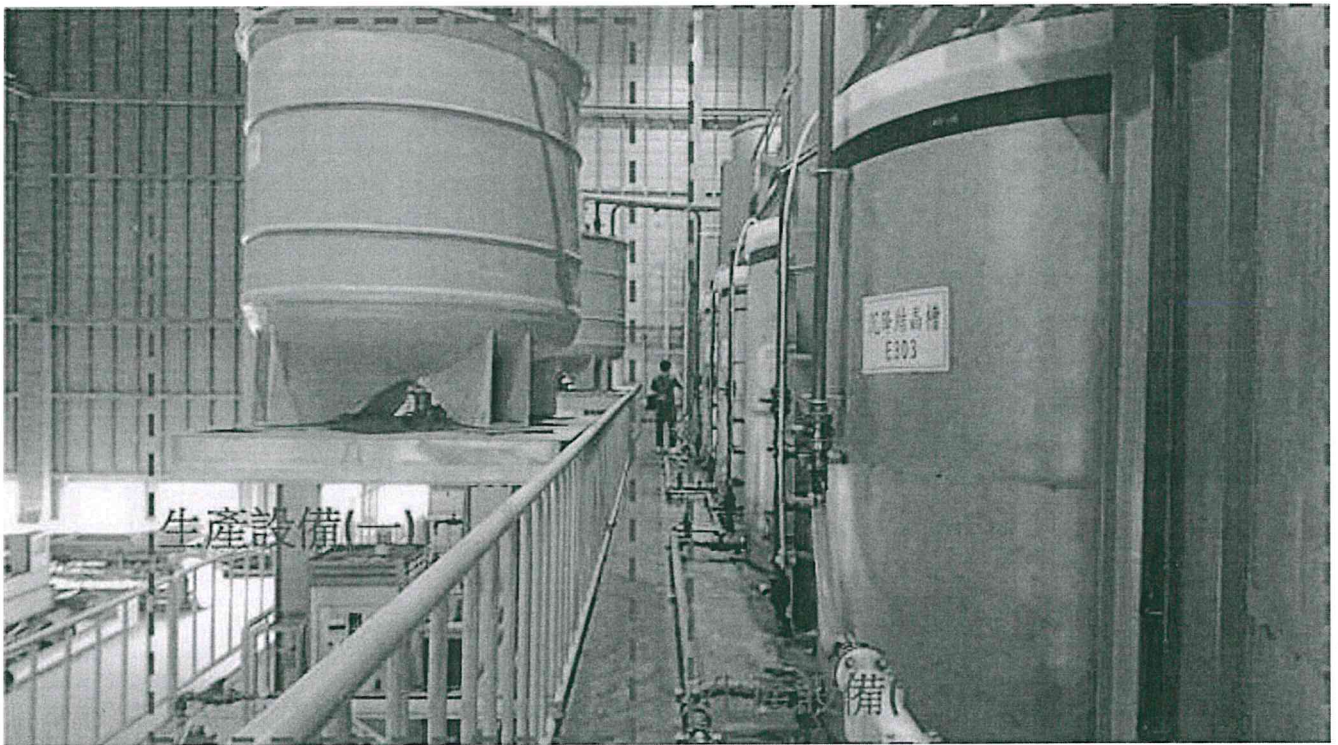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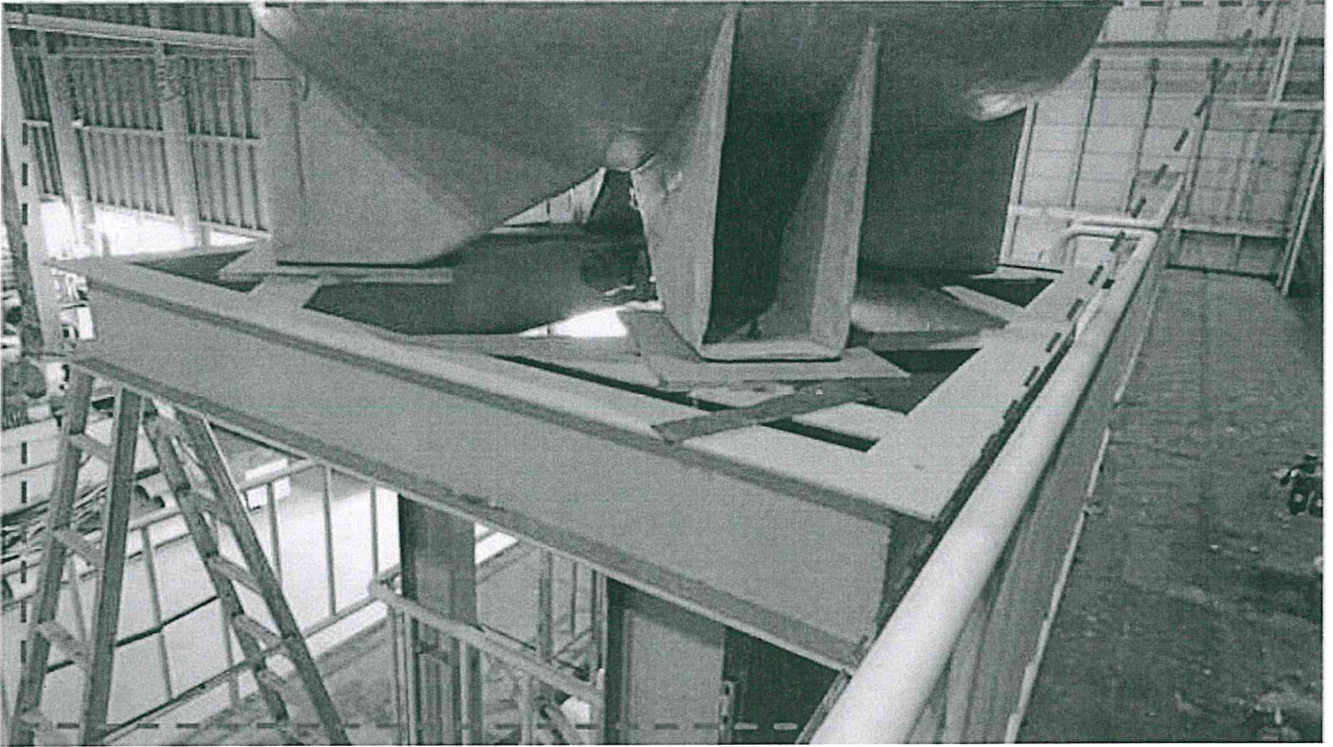
上給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永生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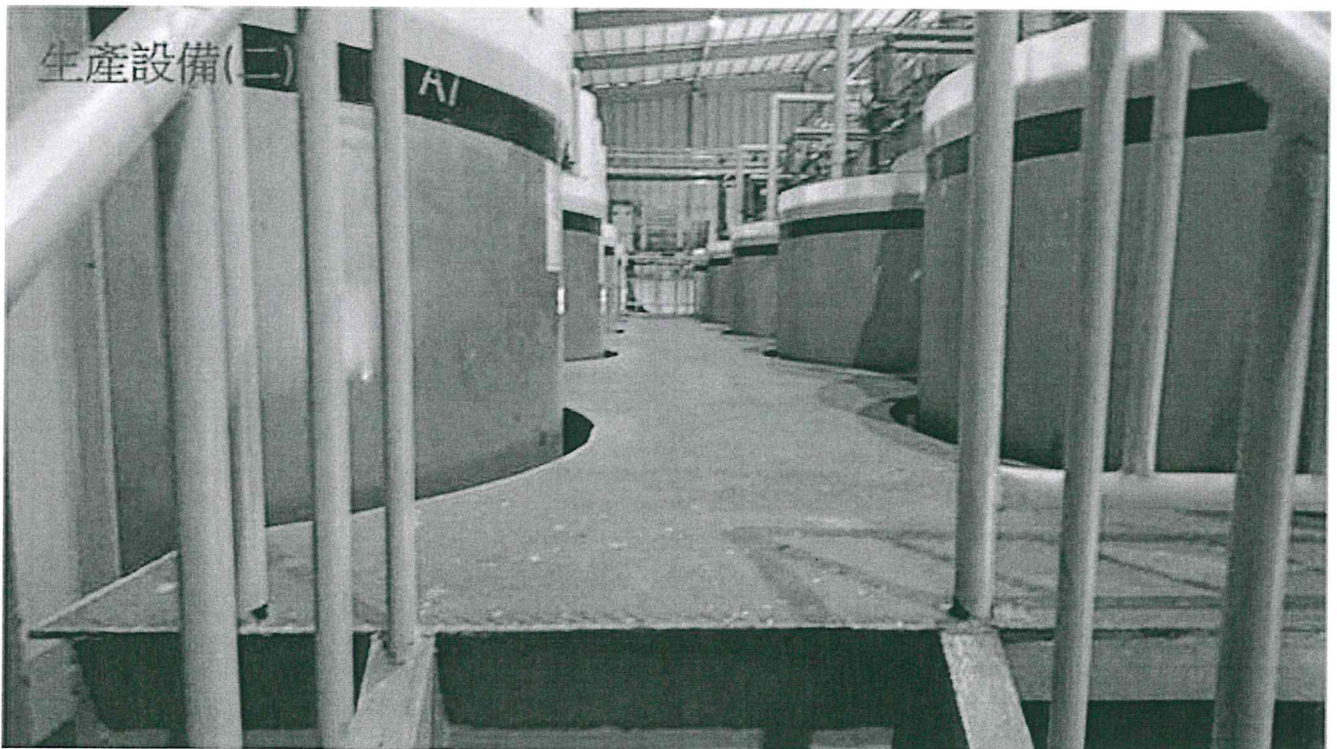
局長 吳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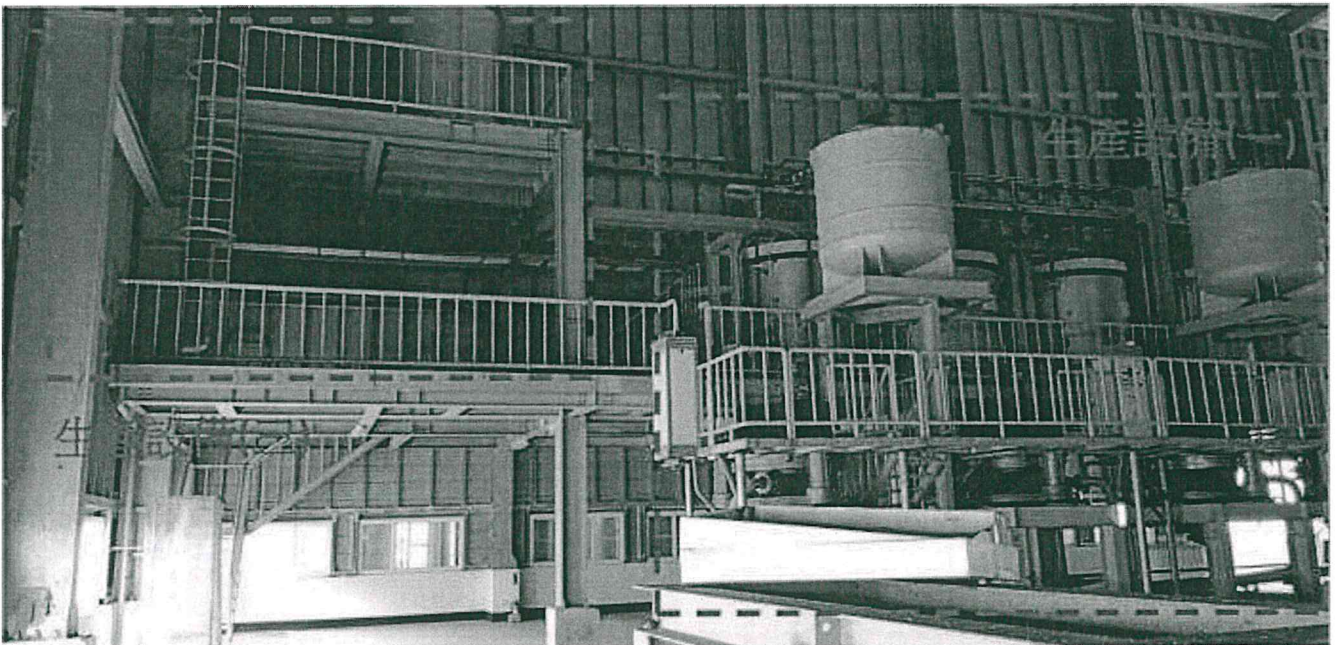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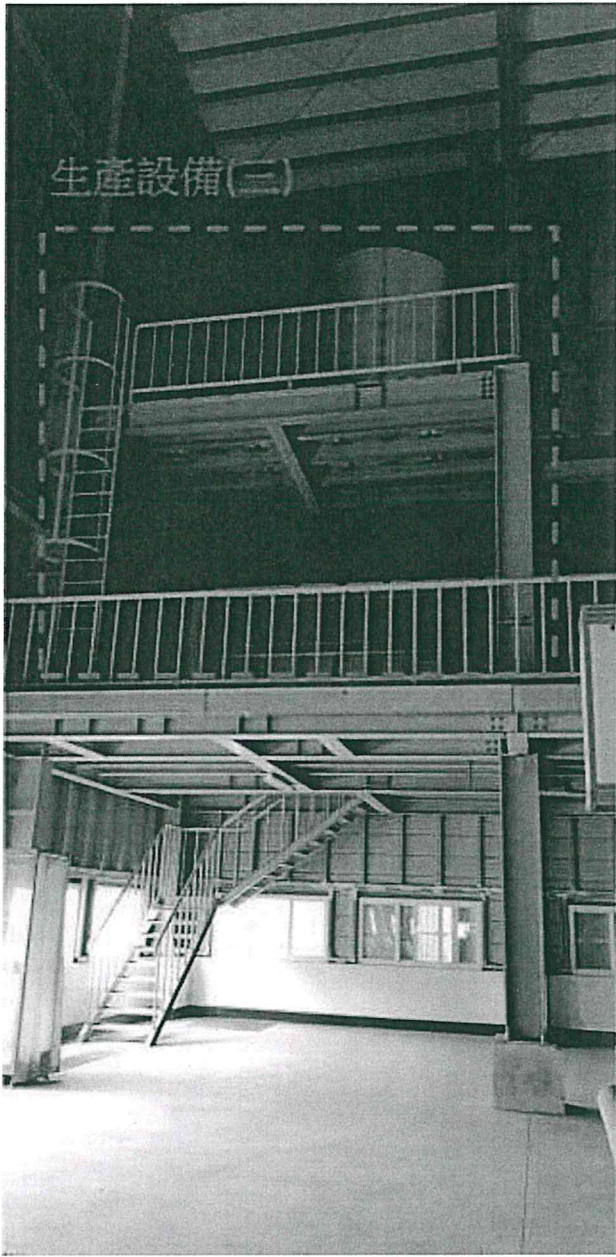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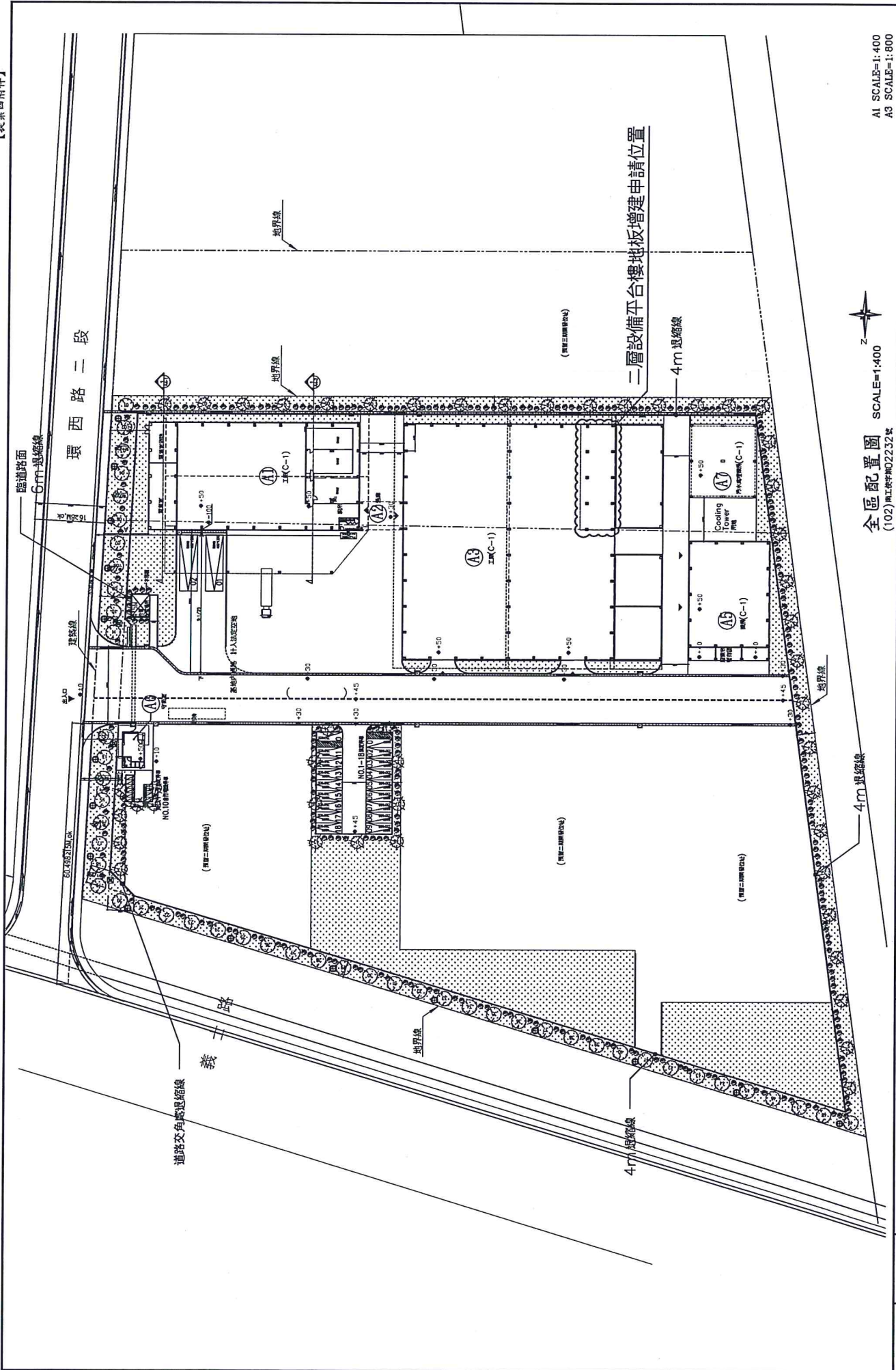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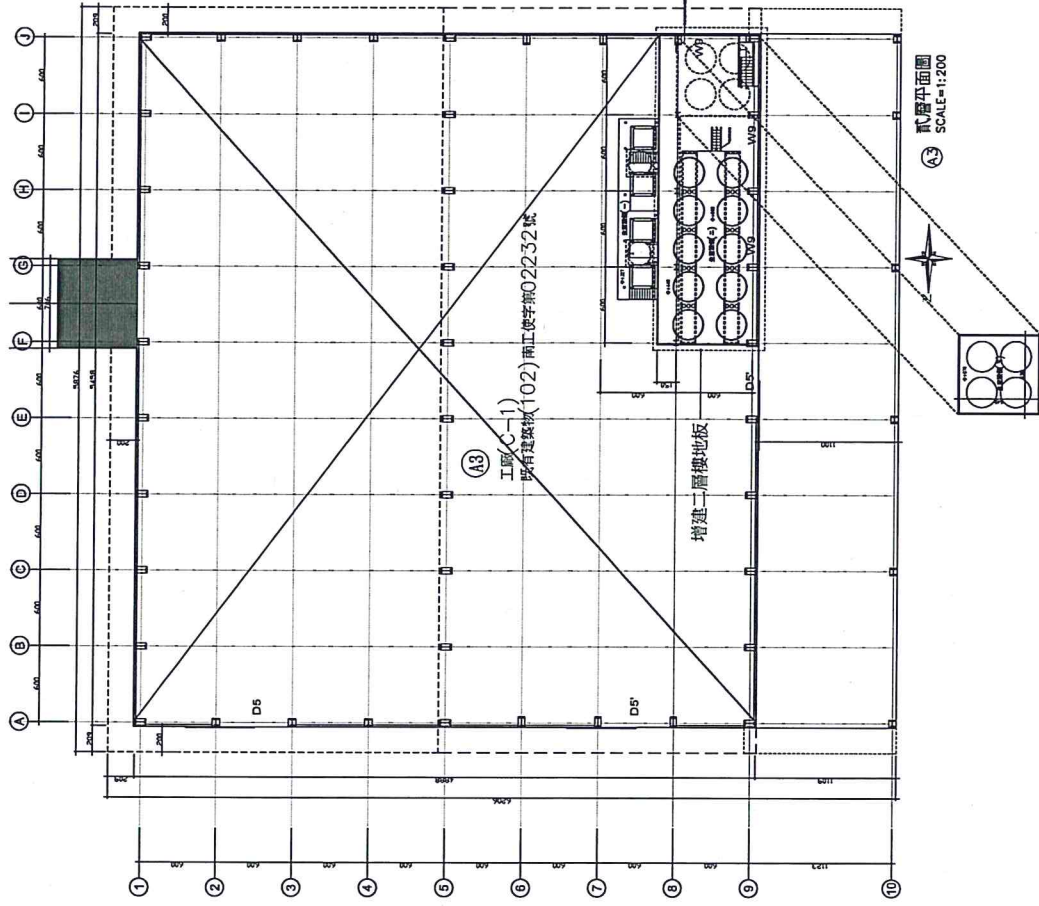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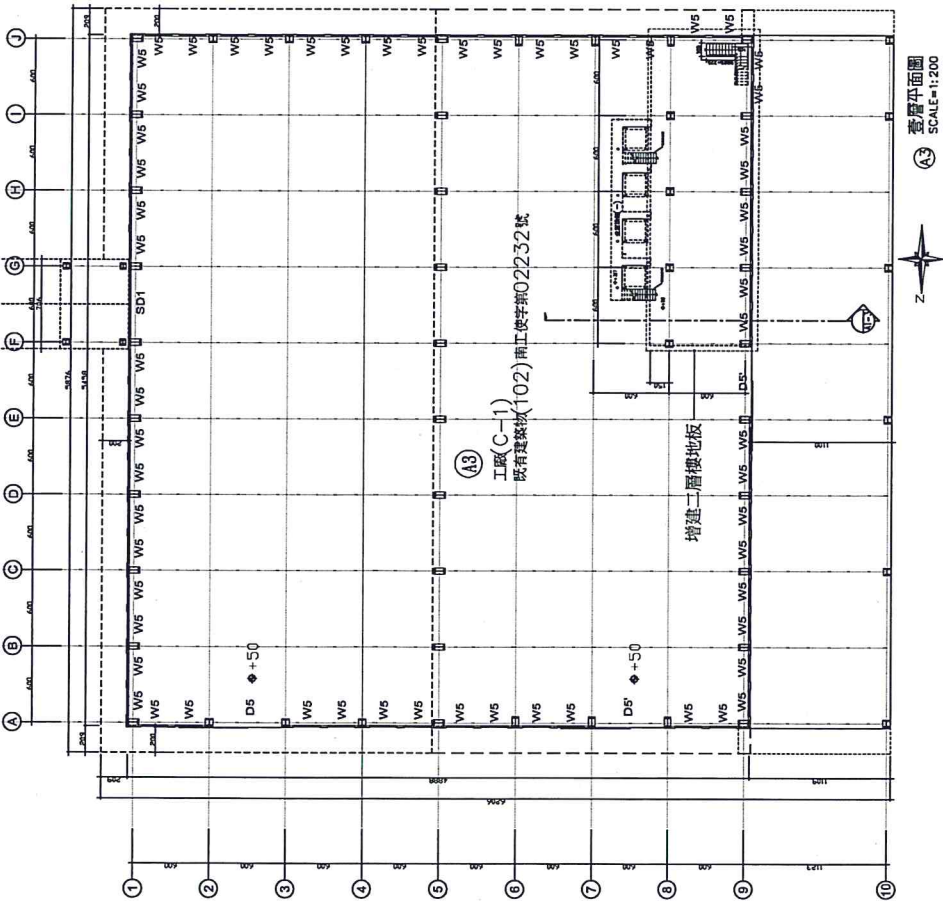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SCALE=1:400
 (102)區段管理NO232號

圖號 DRAWING NO. A0-1	圖說 說明 A0-1	頁碼 PAGE NO. P. 02	AI SCALE=1:400 A3 SCALE=1:800
設計 DESIGN BY 繪圖 DRAWN BY 比例 SCALE AI: 1/400 A3: 1/800 日期 DATE 107/9/7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 06-6591890		全區配置圖 (102)區段管理NO2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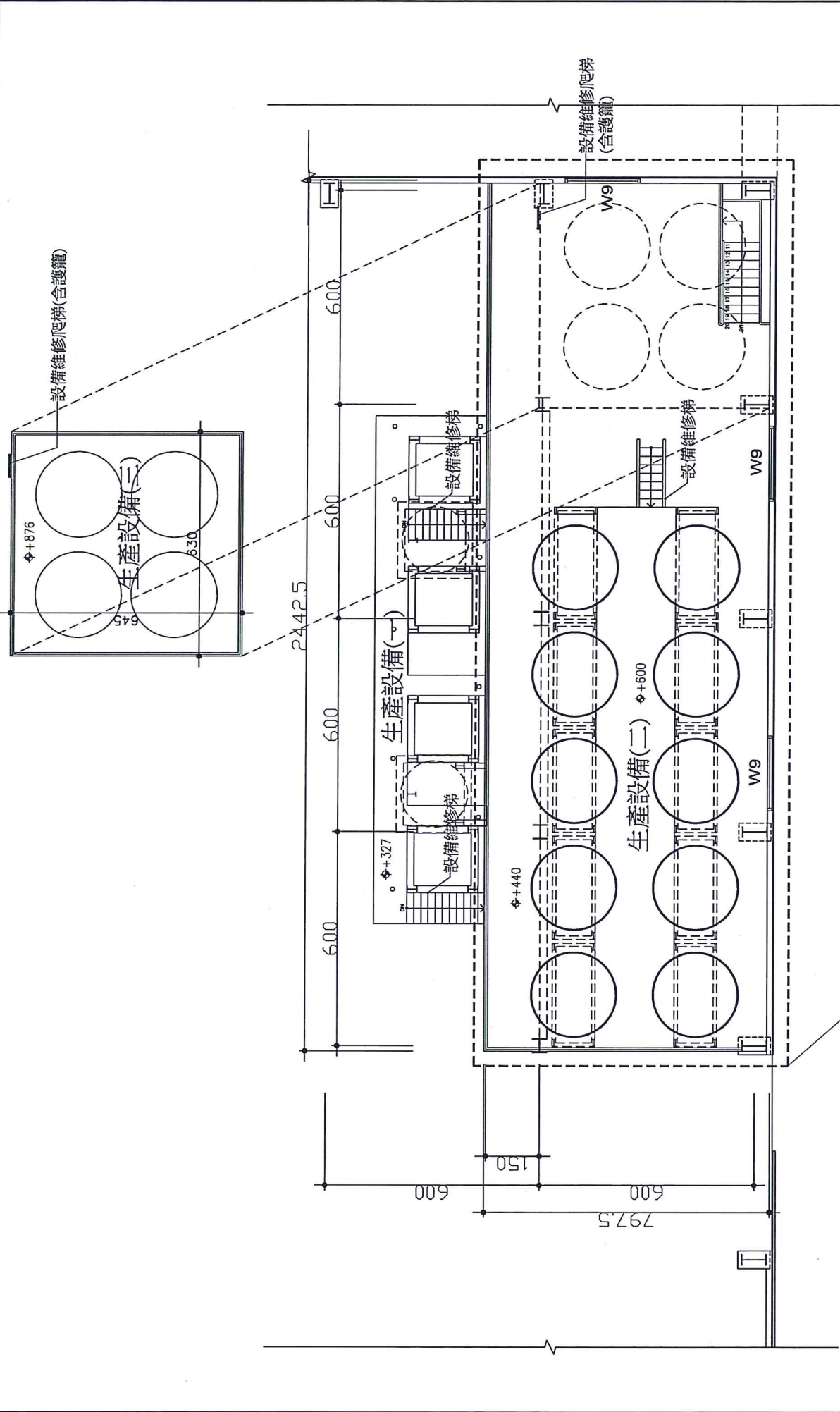


A1 SCALE=1:200

A3 SCALE=1:400

總頁碼: 31

繪圖 A	設計 DESIGN BY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07/9/7
繪圖 A	設計 DESIGN BY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07/9/7
<p>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 06-6591880</p>			
<p>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高平利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協明化學工業區二層改擴建樓地板增建 平面圖</p>			
<p>圖說 說明書 NO. A1-1</p>			
<p>頁碼 PAGE N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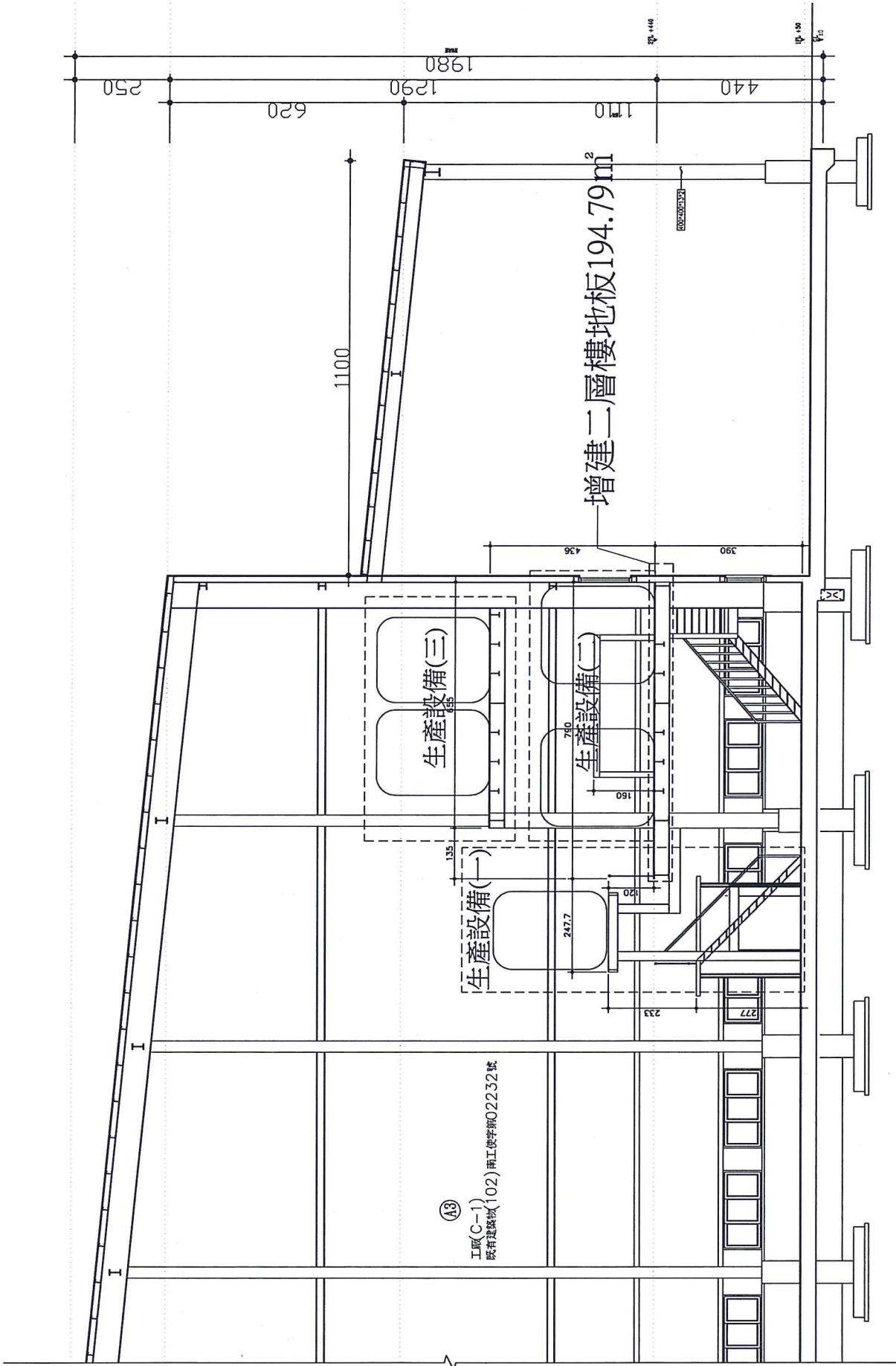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A3) SCALE=1:50

增建二層樓地板

總頁碼: 32

圖號 DRAWING NO. A1-2	頁碼 PAGE NO.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范平如 協明化工設備房二層設備樓地板增建 系統設備平面圖	協明化工(002)圖說管理系統圖說.DWG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06-6591890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07/9/7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 BY



總頁碼: 33

頁碼 PAGE NO.	圖號 DRAWING NO.	備註 REMARKS	繪圖 DRAWING NO.
	A1-3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平祐 協明化工公司總經理:高平祐 協明化工公司副總經理:高平祐 協明化工公司副總經理:高平祐			
協明化工(102) 南工使字第02232號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港寮路301號13樓之6 TEL:06-6591880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07/9/7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 BY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五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3901383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lonjell108@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東區東門里12鄰東榮街52號

受文者：林珍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050543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座落於本市中西區銀同里開山路61號建築物(三民段827地號)申請核發該房屋為合法房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105年5月11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略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查旨揭土地之都市計畫發布時間為民國45年10月16日發布實施「台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部份)」案，先予敘明。
- 三、依台端檢附之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為35年10月1日，該建築物係屬前述說明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餘屬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應憑使用執照方可確認是否屬合法房屋。
- 四、本申請案係依所附資料辦理審查，僅屬建築物合法證明，如與現況有所爭議，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另案認定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五、有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僅就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倘有結構安全方面疑慮，除應限制其使用強度外，並應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俾確保結構安全。

正本：林珍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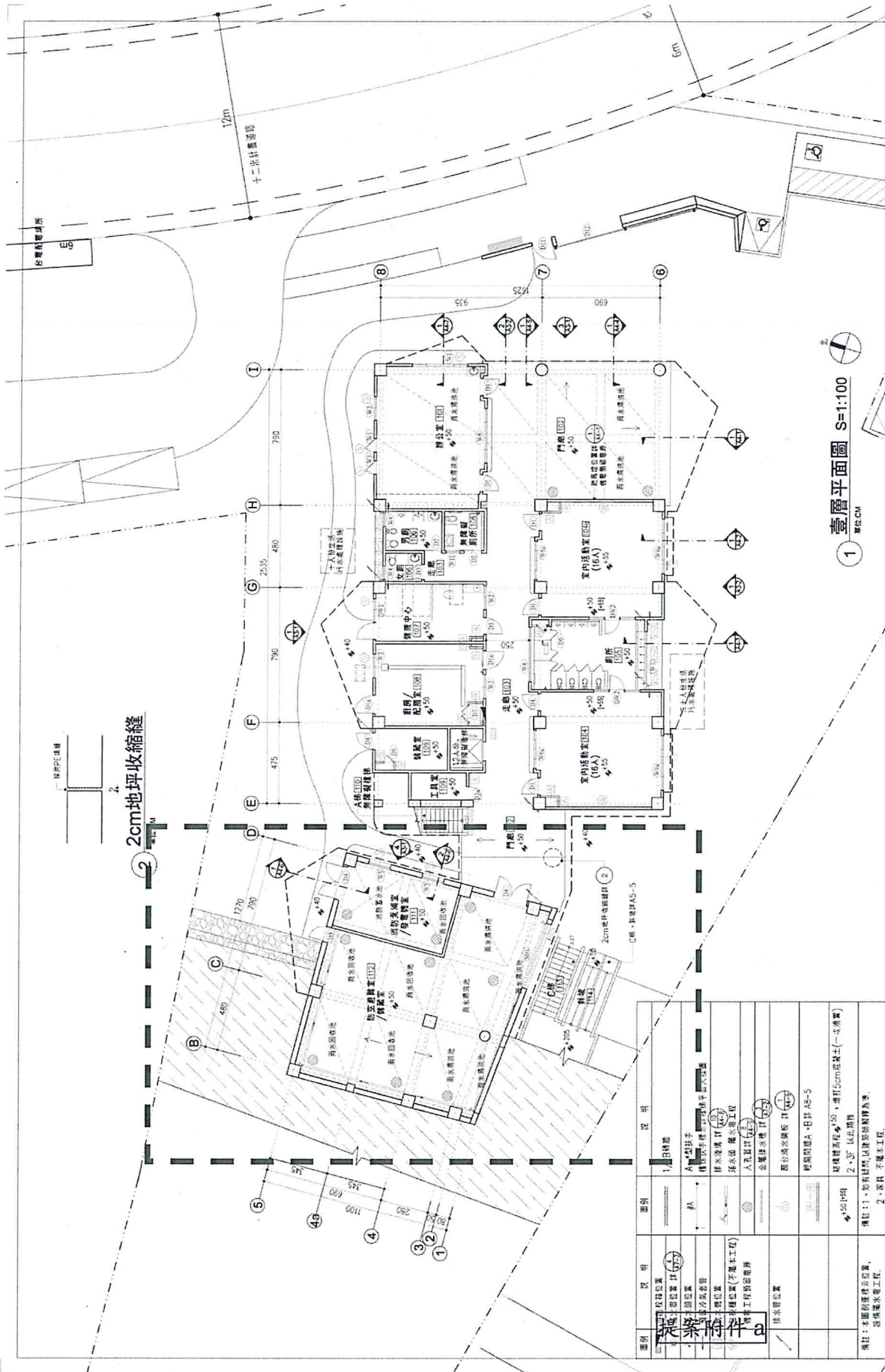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 賴清德

第1頁 共2頁

總頁碼：36

<P26>



1 壹層平面圖 S=1:100 單位:CM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圖號	A2-2
案件編號	118
出版日期	
比例	1:100 A3~A200

設計	精誠設計
繪圖	水電消防
審圖	地庫防檢
單位	基礎測量
CM	室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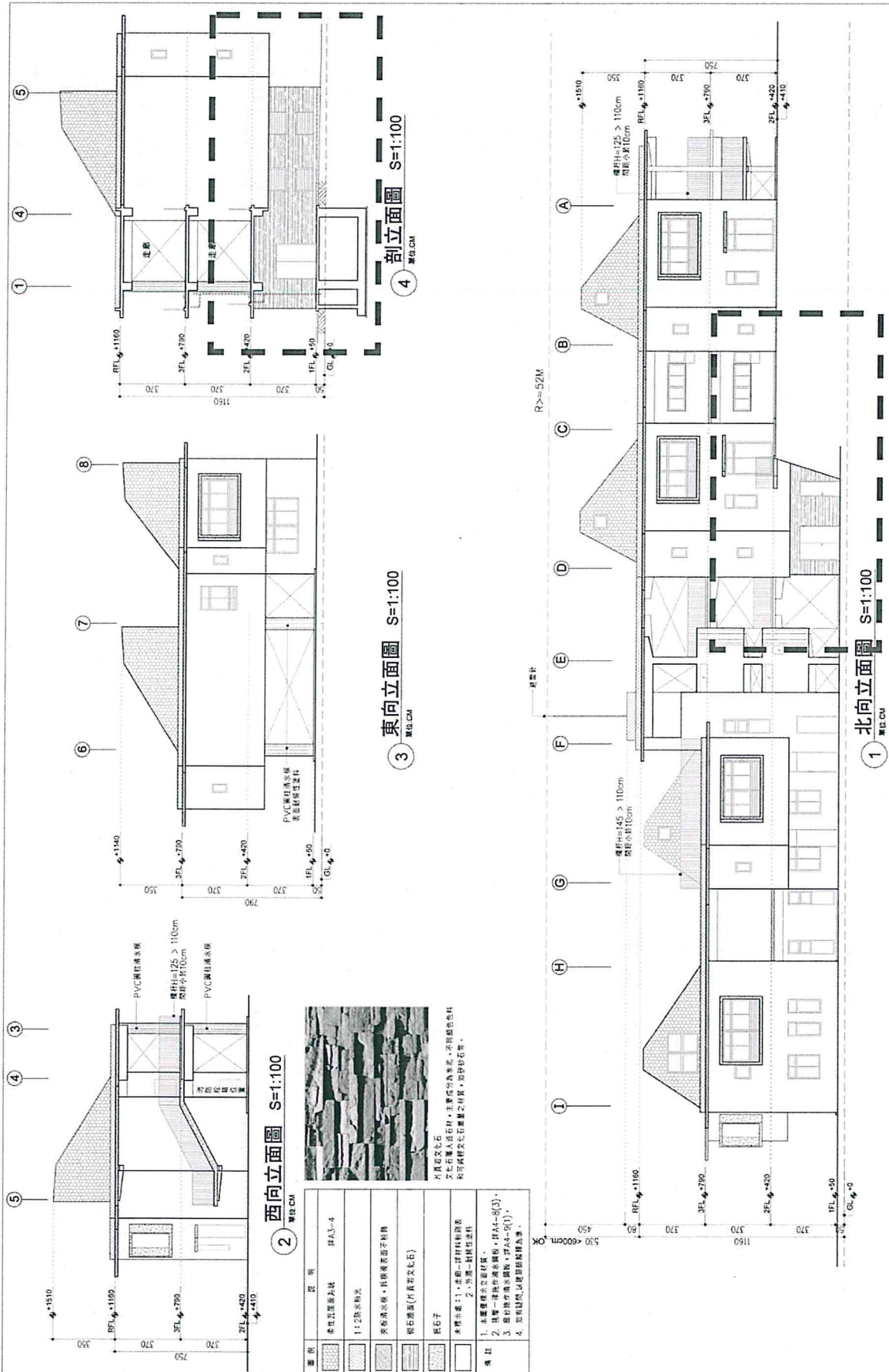
變更紀錄	IV
日期	

工程名稱	永仁高中新建幼兒園圍舍新建工程
------	-----------------

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
 www.zoomarch.com
 02-2666-2112
 02-2666-21271
 102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98號

ZOOM

圖例	說明	說明
1. 結構柱	1. 結構柱	1. 結構柱
2. 門窗	2. 門窗	2. 門窗
3. 樓梯	3. 樓梯	3. 樓梯
4. 牆面	4. 牆面	4. 牆面
5. 地板	5. 地板	5. 地板
6. 天花	6. 天花	6. 天花
7. 屋頂	7. 屋頂	7. 屋頂
8. 其他	8. 其他	8. 其他



4 剖面圖 S=1:100
單位:CM

3 東向立面圖 S=1:100
單位:CM

2 西向立面圖 S=1:100
單位:CM

1 北向立面圖 S=1:100
單位:CM



片頁型文化石
文化石屬人造石材，主要成分為石英，不含鐵質與林
料等成份及化學藥劑之污染，如砂岩、

圖例	說明
[Pattern]	樓上瓦面鋪法 PAA3-4
[Pattern]	1:2砂漿粉光
[Pattern]	彩色噴漆，採噴漆面字樣
[Pattern]	噴石噴漆(仿頁岩式文化石)
[Pattern]	磁磚
[Pattern]	磁磚

備註：
1. 本圖僅供參考，不作為施工依據。
2. 圖中一律採行機繪製。
3. 圖中一律採行機繪製。
4. 圖中一律採行機繪製。

圖名	北、西、東向立面圖 剖面圖
圖號	A3-1
圖樣	條件圖
出圖日期	11/18
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	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CM

建築師事務所	變更紀錄	日期	內容

結構設計	水電消防	地庫防滲	基礎測量	室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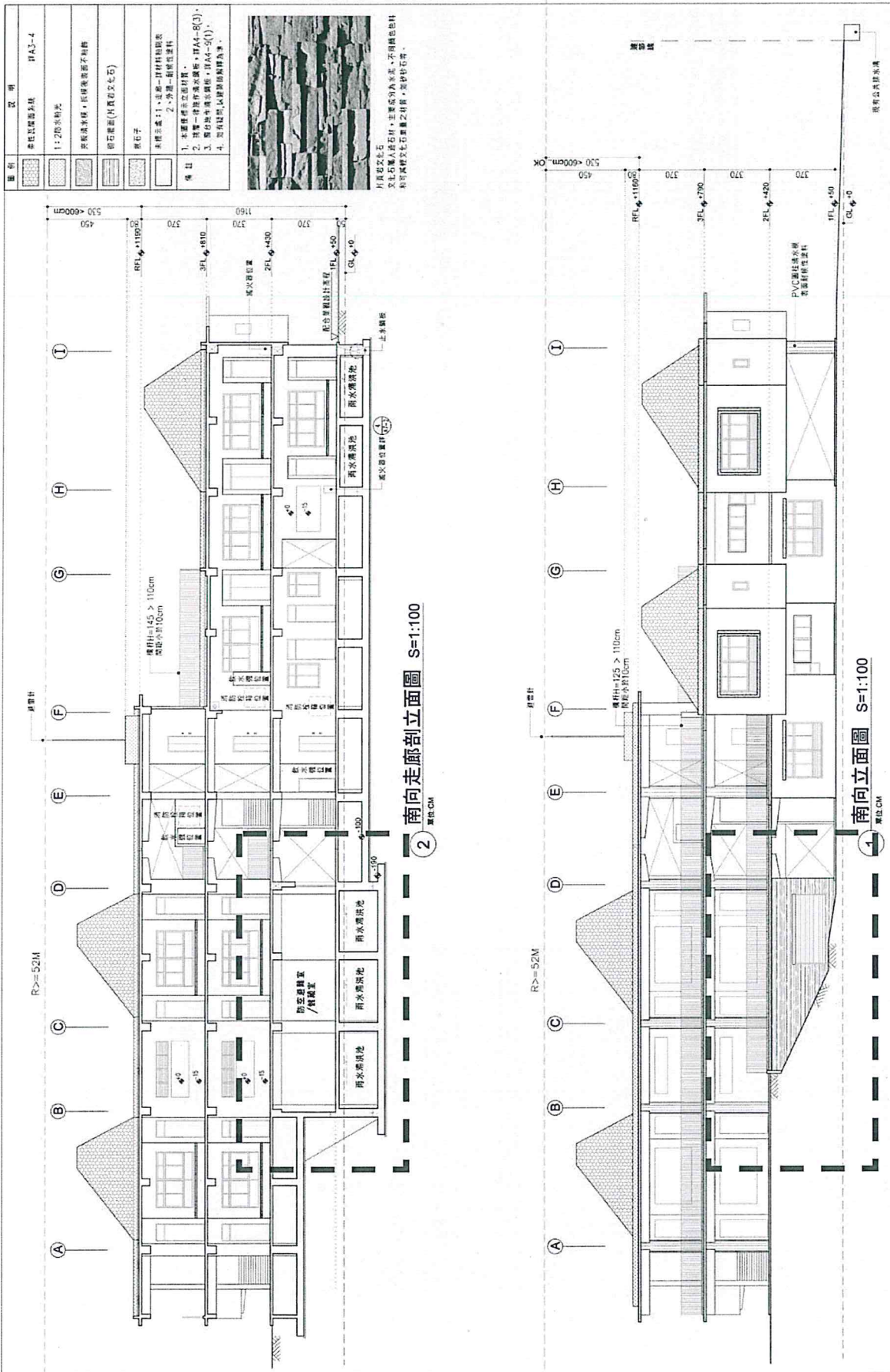
設計	繪圖	單位	CM

工程名稱	永仁高中新建幼兒園圍舍新建工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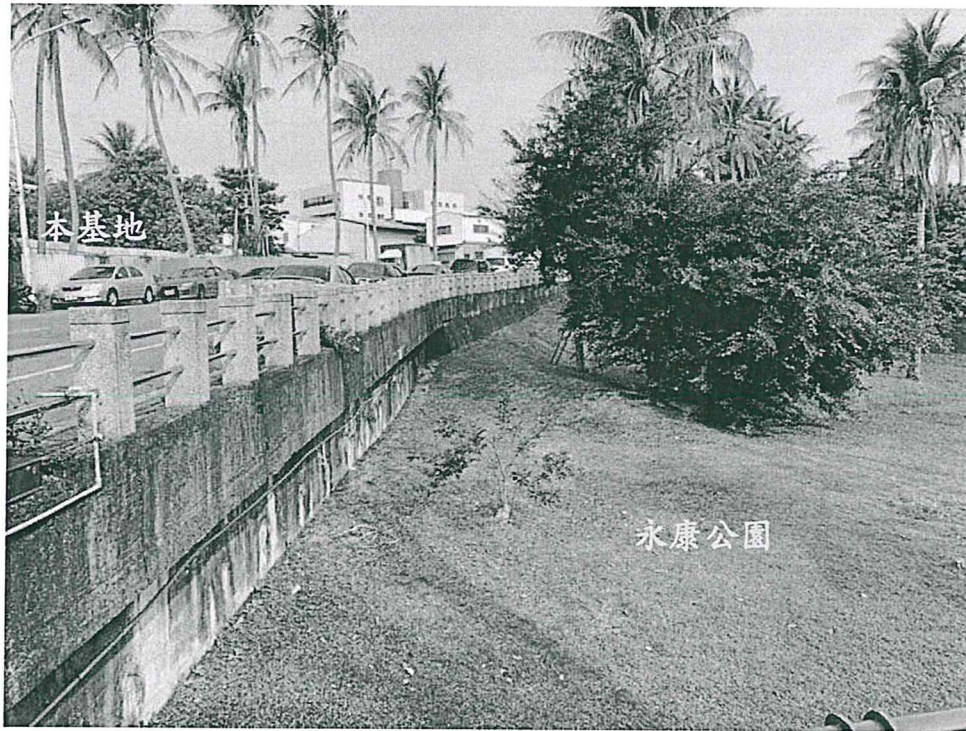
設計	繪圖	單位	CM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www.zoomtks.com	www.zoomtks.com
Tel: 09-2510205	Tel: 09-2510205
Fax: 09-2510206	Fax: 09-2510206
7545 屏東縣麟蹄鄉麟蹄村218	7545 屏東縣麟蹄鄉麟蹄村218

ZOOM



工程名稱	永仁高中新建幼兒園舍新建工程		
設計	樓面	單位	CM
結構設計	水電消防	地基基礎	CM
變更紀錄	IV	內容	
日期			
建築師簽章		圖名	南向剖面圖
		圖號	AA-2
		送件張數	24
			11B
		圖例	剖面圖
		比例	1:100
		出圖日期	



基地對面之永康公園與基地面前道路落差皆大於 3M



基地地形東西長向高程落差約 5M、南北向落差約 2M

建築技術規則

第 142 條 (82.3.1 修正施行)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43 條 (刪除) (78.11.13 施行)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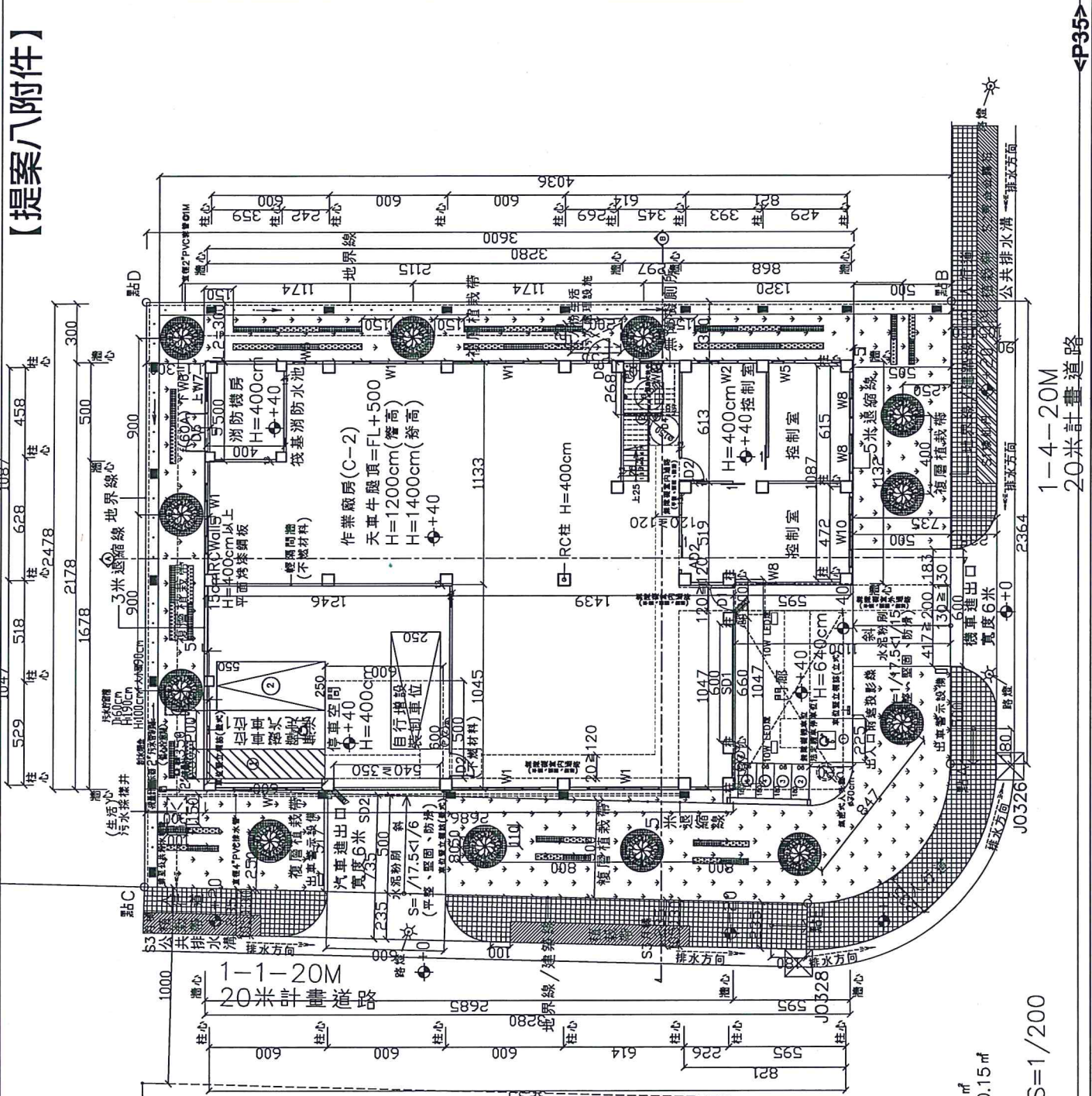
第 144 條 (設計及構造準則) (78.11.13 修正施行)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
 - (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提案八附件】

工程名稱 永廠房新建工程 宏精密有限公司	華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HWA KUO CHANG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	修改內容	圖名 壹層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單位公分(cm)			圖號 圖號一
圖號 建築圖號 修訂圖號 日期			圖號 圖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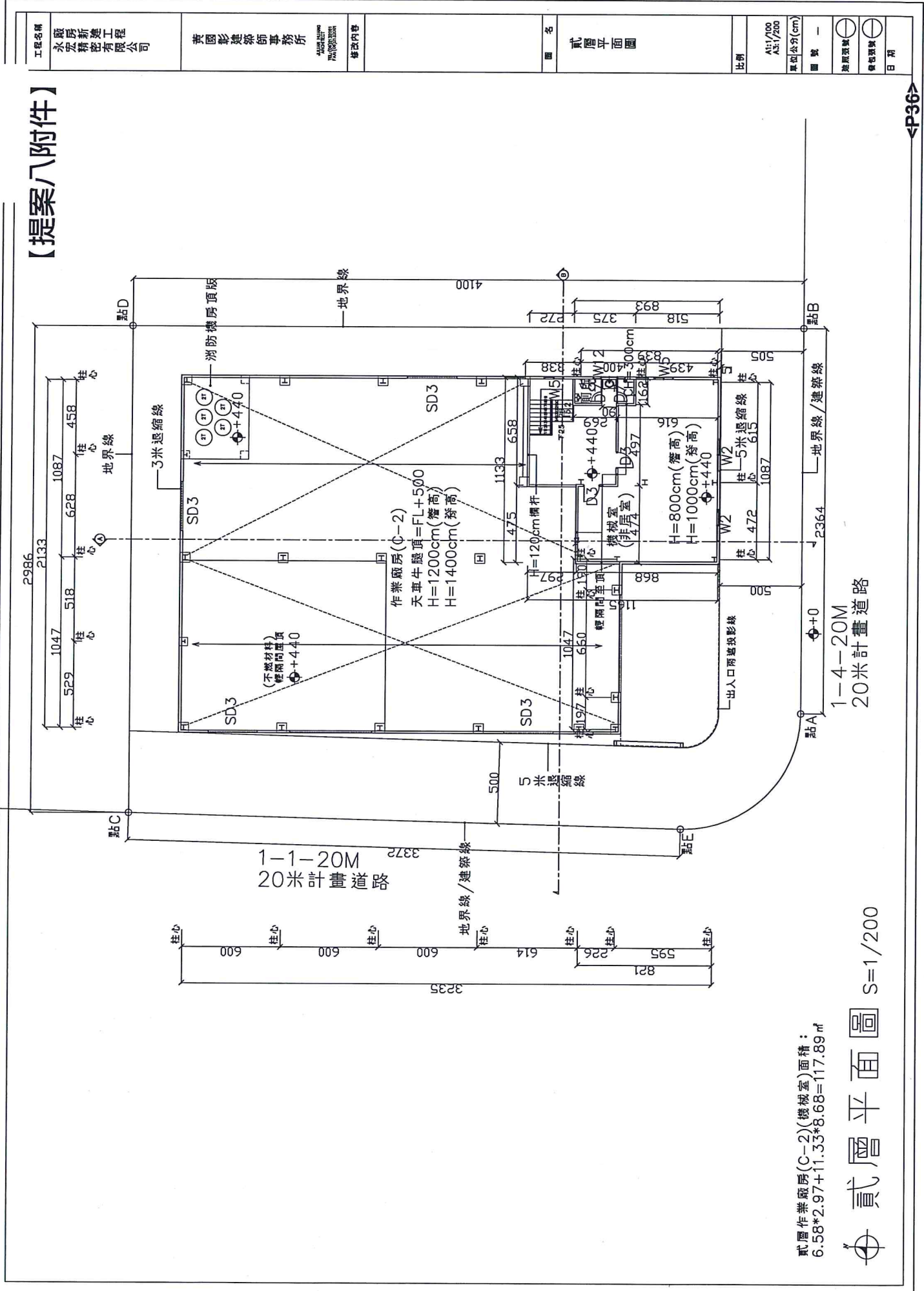
總頁碼：45

壹層作業廠房(C-2)面積：
 $11.33 \times 12.46 + 21.78 \times 14.39 + 11.32 \times 5.95 = 521.94 \text{ m}^2$
 壹層門廊面積：68 m^2
 壹層停車空間面積：10.45 \times 12.46 = 130.21 m^2
 壹層面積合計：521.94 + 68 + 130.21 = 720.15 m^2

壹層平面圖 S=1/200

←P35→

【提案八附件】



貳層作業廠房(C-2)(機械室)面積:
 $6.58 \times 2.97 + 11.33 \times 8.68 = 117.89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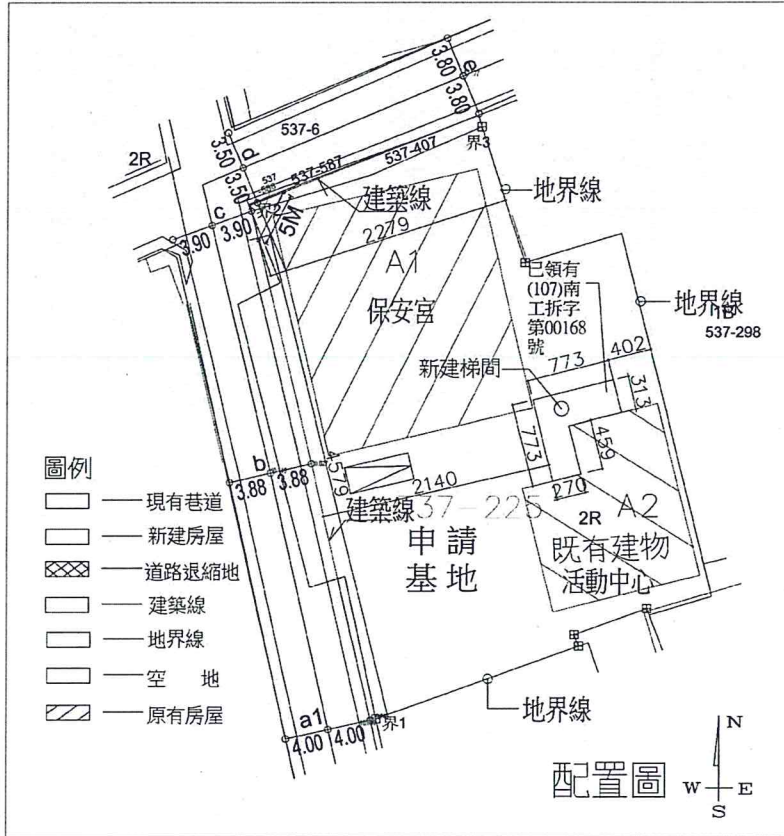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200

1-4-20M
 20米計畫道路

工程名稱 永廠房 及精新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華國影建築師事務所 HWA KUO YING ARCHITECTS PLANNERS & DESIGNERS	圖名 貳層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樓層內容		圖號 —	圖說 —
		繪圖 —	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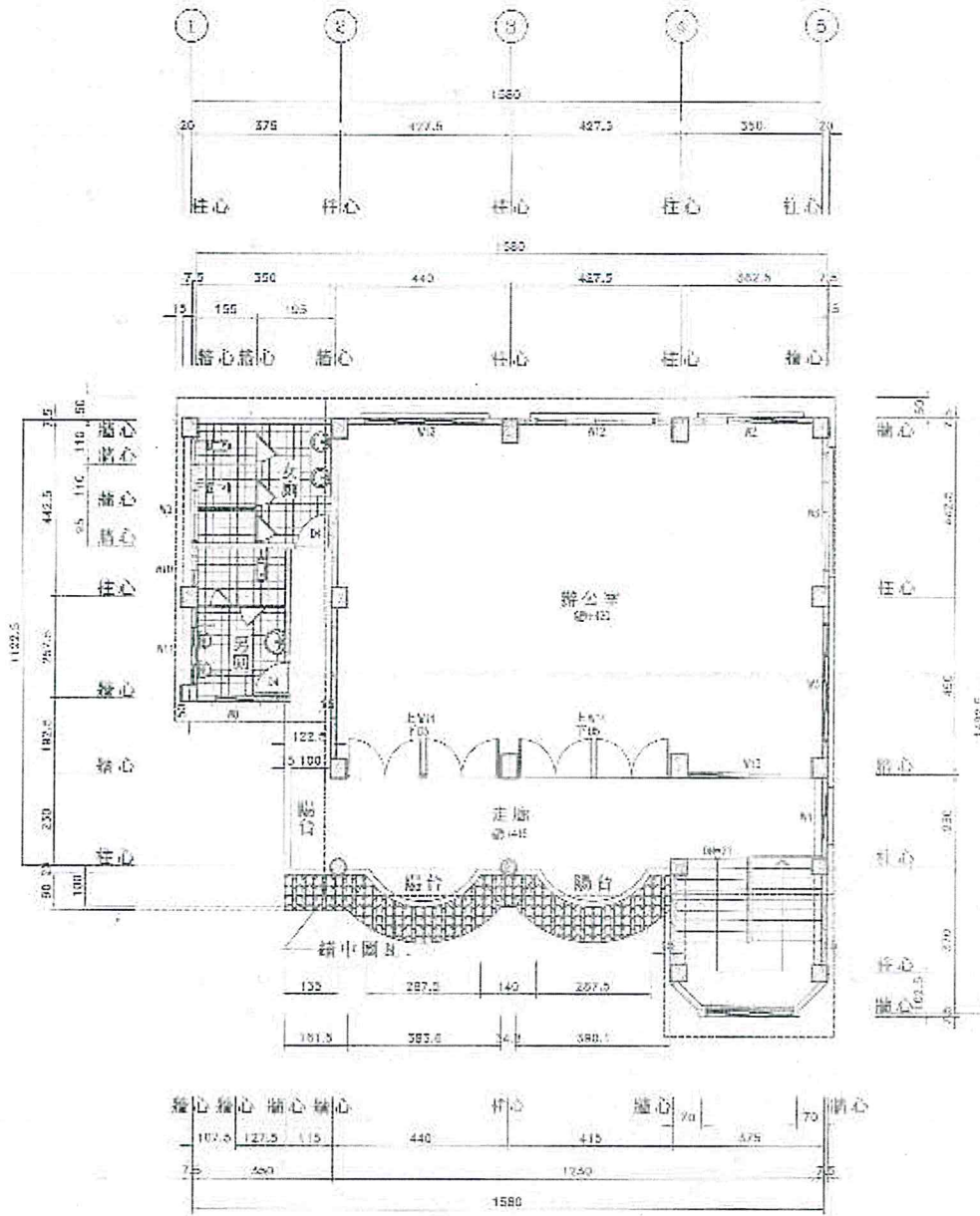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本案配置圖及相關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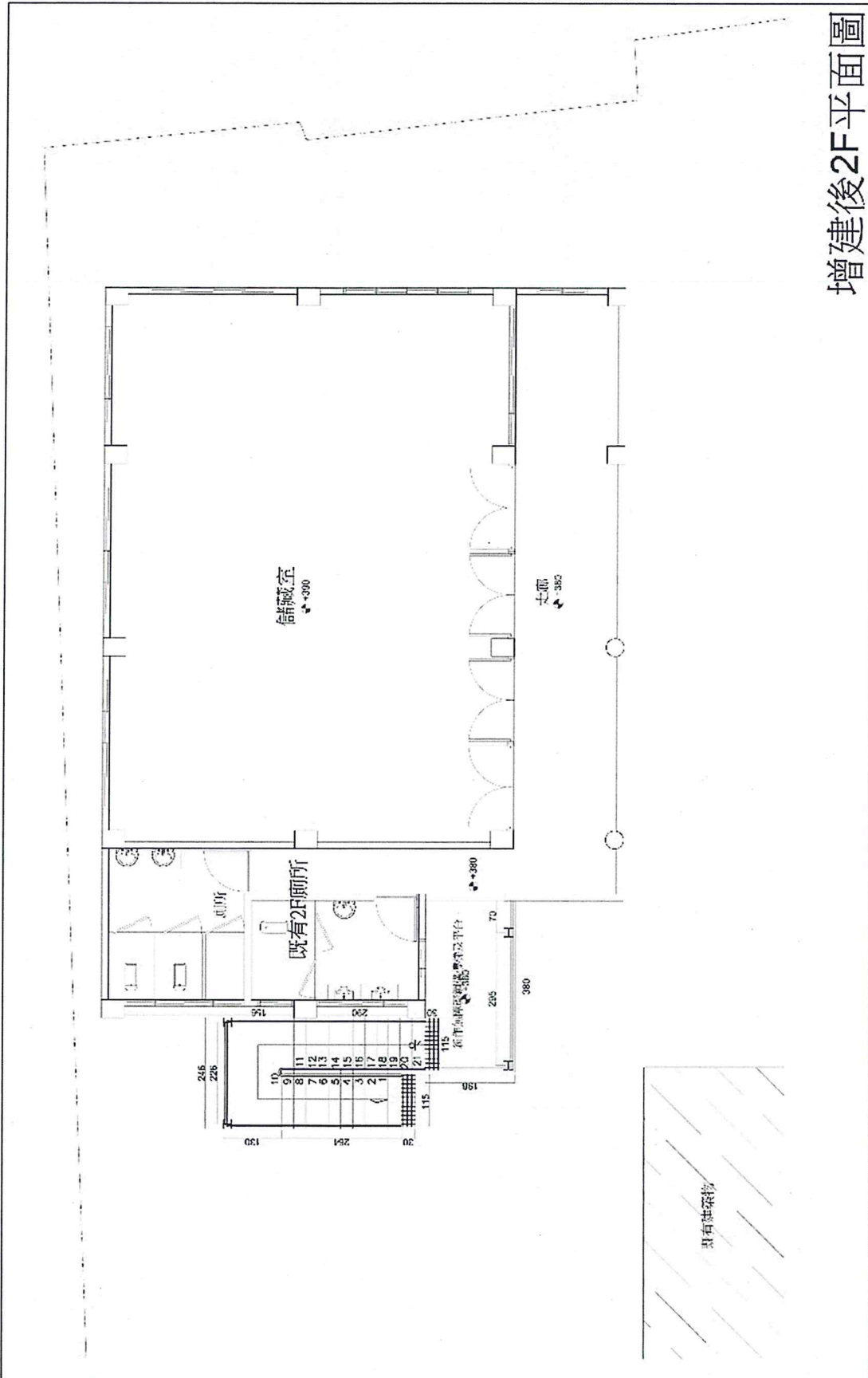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表																			
面積計算表	下營區大屯里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申請人	下營區公所 區長姜家彬																		
地號	下營區大屯里537-225地號																		
基地面積	1557.0㎡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法定容積率240% 法定建蔽率60%																		
建築面積	<table border="1">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td> <td>175.73㎡</td> <td>原有(94)南工使字第502號-13.40㎡(機關拆除)=162.33㎡</td> <td rowspan="2">原 有 合 計</td> <td rowspan="2">554.697㎡</td> </tr> <tr> <td>A2 原有保安宮</td> <td>18.60*21.095=392.367㎡</td> <td>原有(99)南縣使字第01827號</td> </tr>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td> <td>3.13*7.73+4.59*2.7=36.5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計</td> <td>原有554.697+增建36.59=591.287㎡</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原有(94)南工使字第502號-13.40㎡(機關拆除)=162.33㎡	原 有 合 計	554.697㎡	A2 原有保安宮	18.60*21.095=392.367㎡	原有(99)南縣使字第01827號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554.697+增建36.59=591.287㎡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原有(94)南工使字第502號-13.40㎡(機關拆除)=162.33㎡	原 有 合 計	554.697㎡															
A2 原有保安宮	18.60*21.095=392.367㎡	原有(99)南縣使字第01827號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554.697+增建36.59=591.287㎡																		
建蔽率	591.287/1557.0=38.0% < 60%, OK!																		
法定空地面積	1557.0*4/10=622.80㎡																		
樓地板面積	查得	<table border="1">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td> <td>175.73㎡</td> </tr> <tr> <td>A2 原有保安宮</td> <td>18.60*21.095=392.367㎡</td> </tr> <tr> <td>原有查得計</td> <td>175.73+392.367=568.097㎡</td> </tr>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td> <td>3.13*7.73+4.59*2.7=36.59㎡</td> </tr> <tr> <td>計</td> <td>原有568.097+增建36.59=604.687㎡</td> </tr> </table>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2 原有保安宮	18.60*21.095=392.367㎡	原有查得計	175.73+392.367=568.097㎡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568.097+增建36.59=604.687㎡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2 原有保安宮	18.60*21.095=392.367㎡																		
原有查得計	175.73+392.367=568.097㎡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568.097+增建36.59=604.687㎡																		
	取得	<table border="1">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td> <td>175.73㎡</td> </tr>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td> <td>3.13*7.73+4.59*2.7=36.59㎡</td> </tr> <tr> <td>計</td> <td>原有175.73+增建36.59=212.32㎡</td> </tr> </table>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175.73+增建36.59=212.32㎡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175.73+增建36.59=212.32㎡																		
總樓地板面積	計 原有568.097+175.73+增建36.59*2=817.007㎡																		
容積率檢討	查得	<table border="1">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td> <td>175.73㎡</td> </tr> <tr> <td>A2 原有保安宮</td> <td>18.60*21.095=392.367㎡</td> </tr> <tr> <td>原有查得計</td> <td>175.73+392.367=568.097㎡</td> </tr>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td> <td>3.13*7.73+4.59*2.7=36.59㎡</td> </tr> <tr> <td>計</td> <td>原有568.097+增建36.59=604.687㎡</td> </tr> </table>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2 原有保安宮	18.60*21.095=392.367㎡	原有查得計	175.73+392.367=568.097㎡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568.097+增建36.59=604.687㎡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2 原有保安宮	18.60*21.095=392.367㎡																		
原有查得計	175.73+392.367=568.097㎡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計	原有568.097+增建36.59=604.687㎡																		
	取得	<table border="1">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td> <td>175.73㎡</td> </tr> <tr> <td>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td> <td>3.13*7.73+4.59*2.7=36.59㎡</td> </tr> </table>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A1 原有活動中心	175.73㎡																		
A1 原有活動中心增建梯間	3.13*7.73+4.59*2.7=36.59㎡																		
容積率面積	計 原有568.097+175.73+增建36.59*2=817.007㎡																		
容積率	817.007/1557.0=52.47% < 240%, OK!																		
工程造价	鋼骨造有階 36.59*2=73.18㎡*5600=410,000元																		
停車空間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 本案為都市計畫外區域第三類宗教, 設置標準檢核(超過500㎡, 每350㎡設置1輛) 817.007㎡-500㎡/350=0.91≧1輛.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增建樓地板面積 73.18㎡ 73.18/30=2.43≧3 本案為增建活動中心附屬梯間, 原有已設置20人份污水處理設施 故本案無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附件三 原活動中心 2F 平面圖



貳樓平面圖 1:100

附件五 本案改善後 2F 平面圖



增建後2F平面圖

附件六 下營區公所來函說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函

73050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73號

地址：73541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蔡晉庭
電話：(06)6892104#160
電子信箱：qaz0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7053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來文「臺南市下營區大屯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無障礙電梯設置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107年9月14日(107)劉建字第1070914-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之主要工項為既有樓梯打除、無障礙通道設置及新建鋼構樓梯等。惟市府社會局並未核定相關無障礙電梯設置經費，且經洽該活動中心管理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人，該活動中心二樓現作為儲藏室所用，並未開放民眾使用作為公共用途情事。
- 三、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正本：劉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 姜家彬

建築物高度 #164

建築物高度之下列明：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方向投影於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前道路寬度之對角線長度；建築物高度之對角線長度，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 \leq \frac{L \times S_w}{2}$ 且 $H \leq 3.6 (S_w + D)$

其中

A: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方向，投影於前道路之陰影面積。0.5, 41=0

L: 基地臨前道路之長度。=12, 88m

S_w: 前道路寬度(依本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8m

H: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8, 50m

D: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5, 70m

二、前款所開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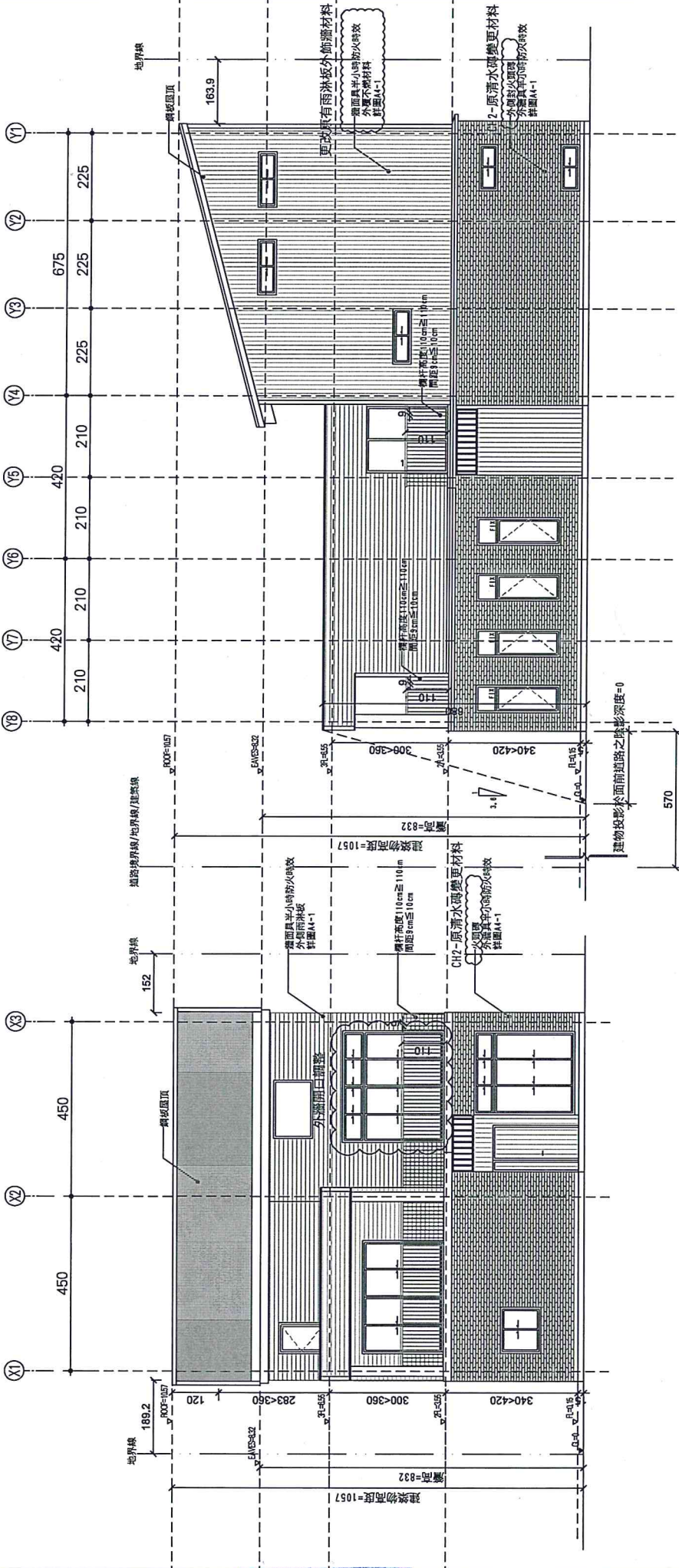
陰影面積

$A \leq \frac{L \times S_w}{2}$

$0 \leq \frac{12, 88 \times 8}{2} = 51, 57, \dots, \text{ok!}$

建築物高度校對

$H \leq 3.6 (8 + 5, 70) = 49, 32, \dots, \text{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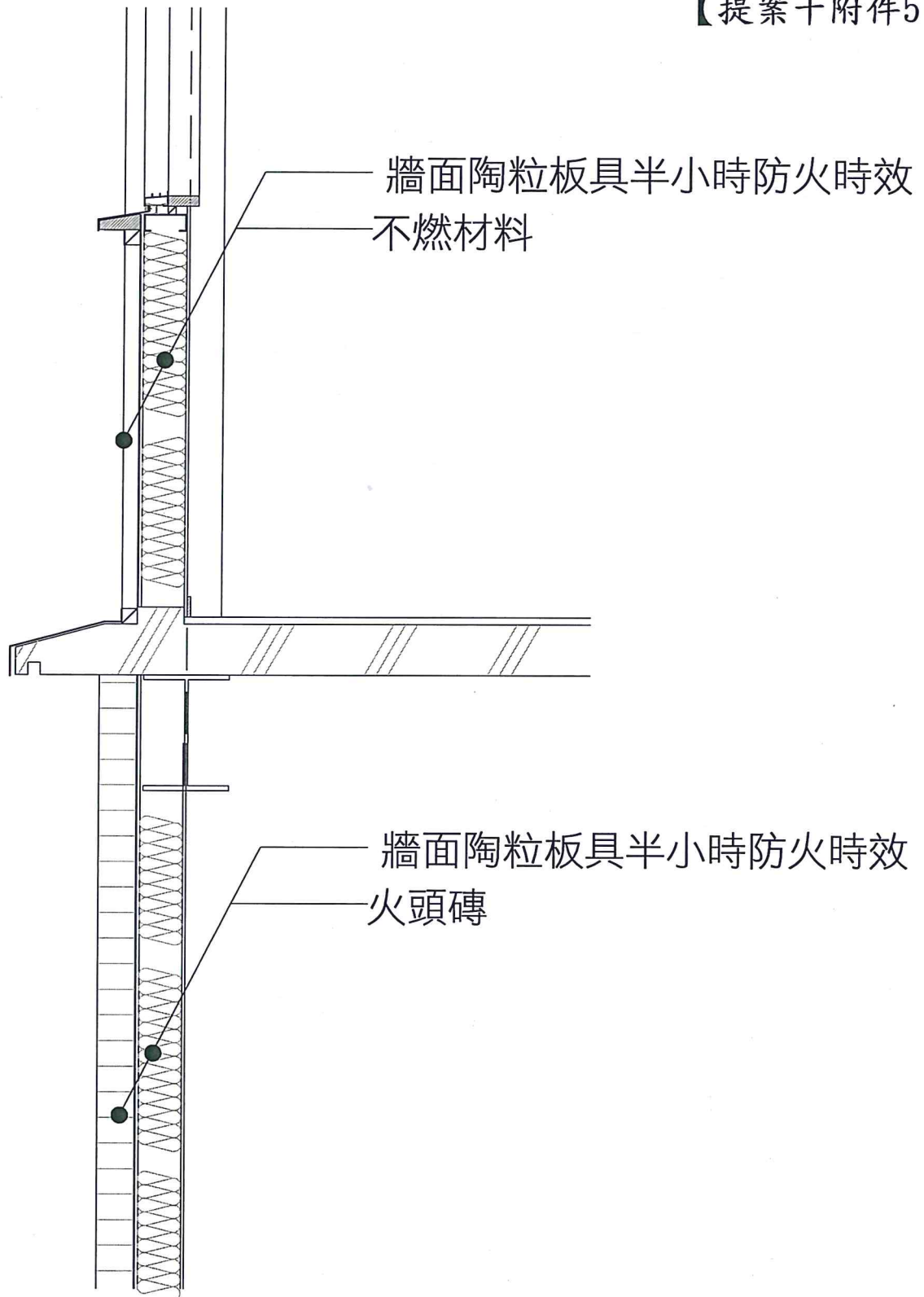


1 立面圖

2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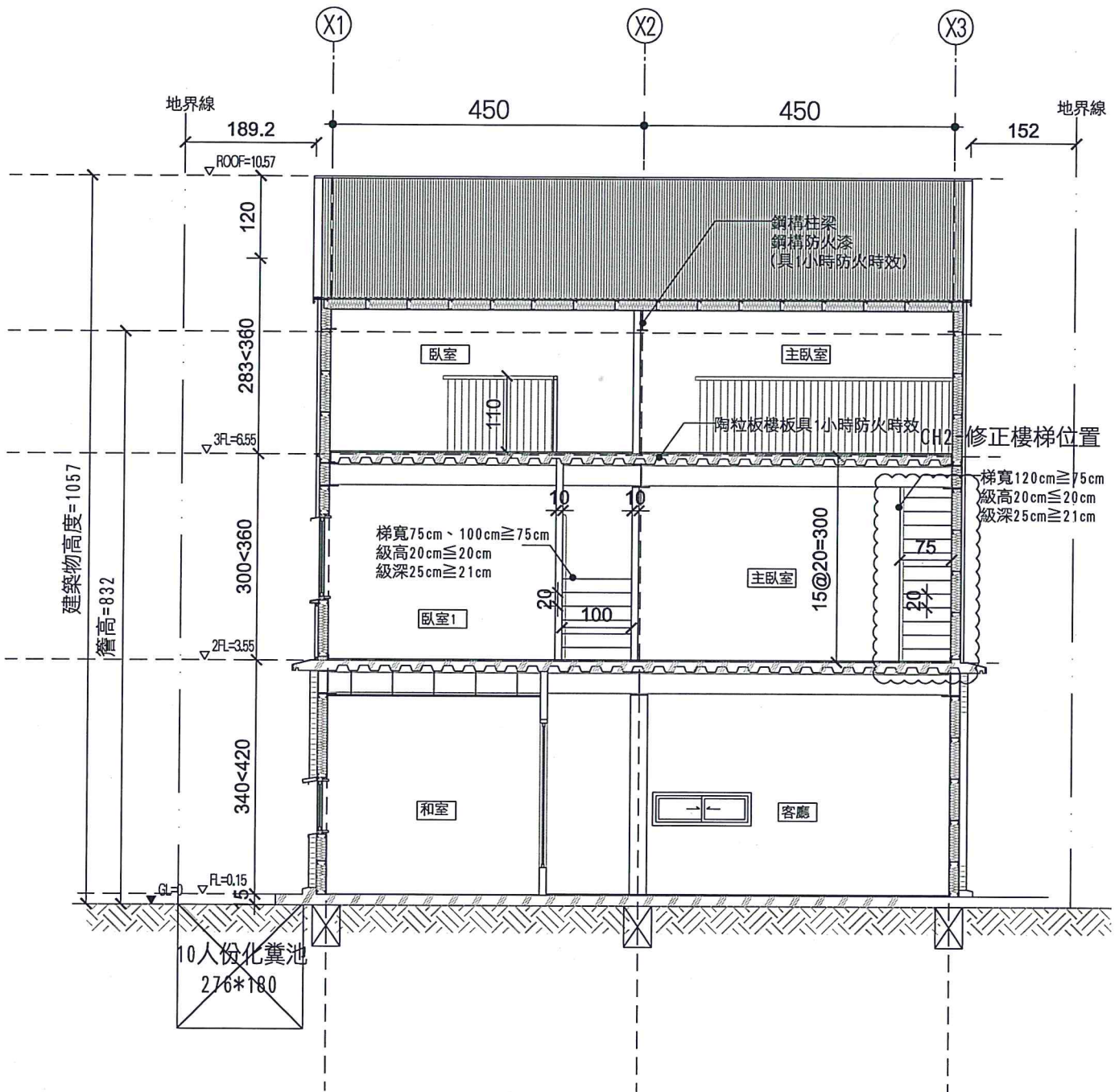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6

 水牛建築師事務所 Buffalo ARCHITECTS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仁德區森林段住宅新建工程	協同顧問 Consultant 大地工程 結構設計 玉德建築師事務所 設備工程 勤升工程有限公司 景觀工程	出圖 Issued for: 設計 謝志強 繪圖 謝志強 校對 謝志強 簽證 謝志強	圖章 Stamp 圖說修正與備註 Revision & Remark 內容	圖號 Drawing No. 張數 Sheet No. A3-1 7	日期 工程編號 備案名稱 40824-620189171054-46B
	比例 Scale: A1/160 A3/1100 單位 Unit: CM	圖名 Drawing Title 各向立面圖(一)	核准 日期	核准 日期	核准 日期	核准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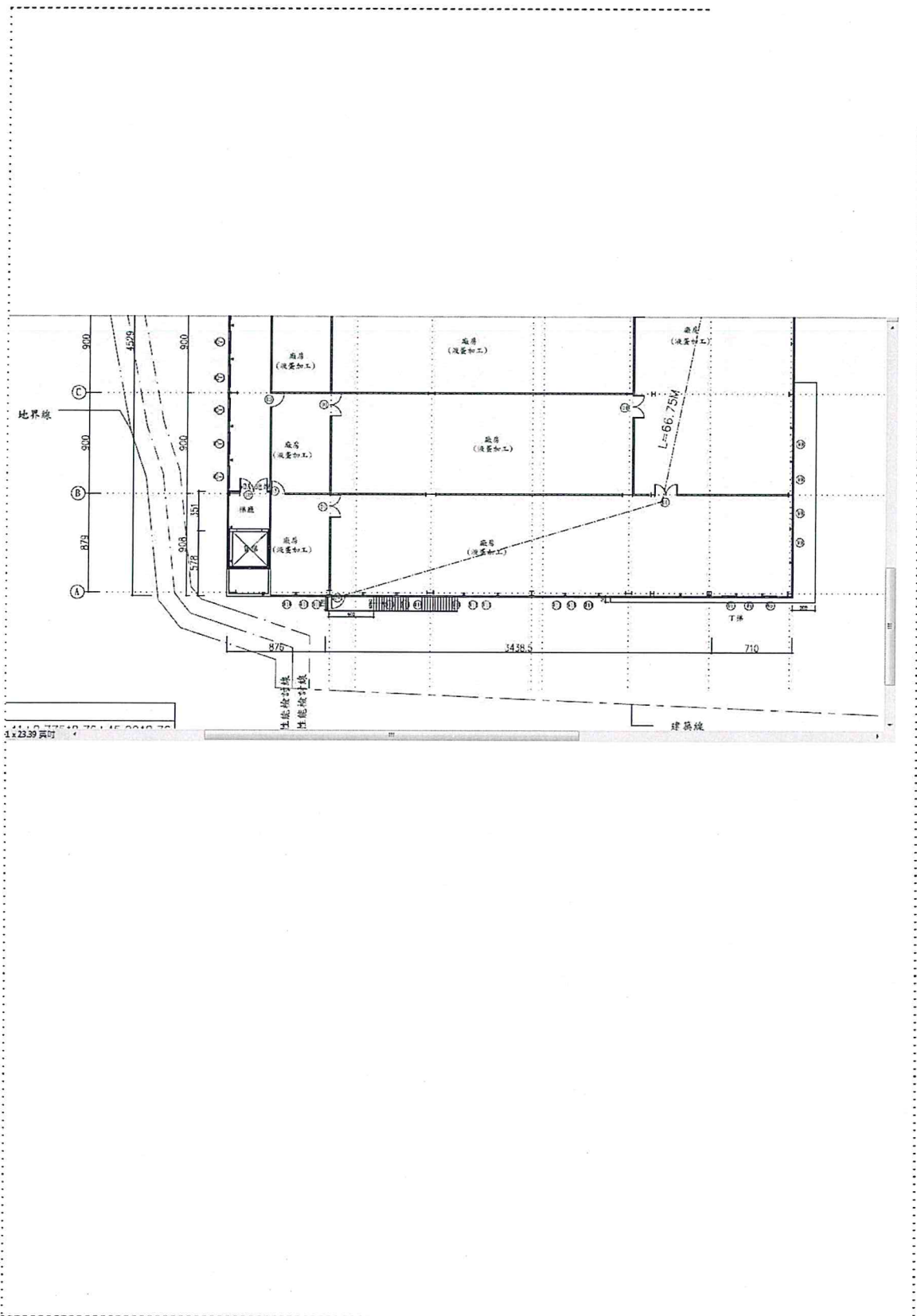
牆剖面圖

UNITS:CM



建築物高度=1057
管高=832

剖面圖
UNITS:CM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4)南工造字第027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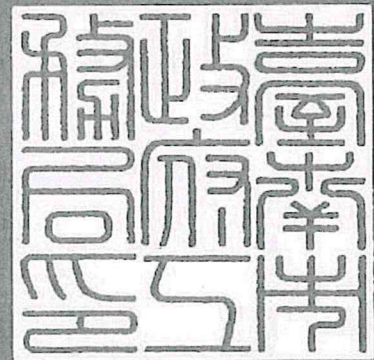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法定代理人：李明峯								
	住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								
設計人	姓名	楊煦照			事務所	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096年07月02日府城都字第096014143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49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3637 m ²		法定空地	1818.5 m ²		合計	3637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停車空間、辦公室、備勤室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3.8 m			簷高	13.65 m				
	建蔽率	17.04 %			容積率	35.74 %				
	建築面積	619.6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737.86 m ²				
	雜項工程	台電配電場所平台，面積8m ² ，長度2m，寬度4m，RC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4 輛	8 輛	***	***	22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9,214,5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3,500 元				
	發照日期	104年08月04日	領照日期	104年08月04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法定代理人：李明峯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050315

總頁碼：62

<P5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744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橋北段49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580.58m ² 、高度：5.8M	用途：停車空間:389.12m ² 、G2辦公室
地上002層、面積：578.75m ² 、高度：3.8M	用途：H1備勤室、起居室、陽台56.71m ²
地上003層、面積：529.66m ² 、高度：3.8M	用途：H1備勤室、起居室、陽台37.68m ²
突出物001層、面積：48.87m ² 、高度：3.8M	用途：樓梯間

雜項工作物：

台電配電場所平台，面積8m²，長度2m，寬度4m，RC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4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8	

加註事項：

- 1.本工程尚未動工。
- 2.都市計劃: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書。
- 3.工程造價：9,211,000元，雜項工程造價：3,500元，總工程造價：9,214,500元。
- 4.總污水量標準：0.8+11=11.8CMD，本案設計：12.5CMD≥11.8CMD。
- 5.基地調查:本案進行地下探勘。
- 6.結構程式:ETABS6.22。
- 7.本工程自開工起於9個月完工。
- 8.-----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9.本案為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不合格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經審查後尚符合建築法規定，依建築法第33條核發建造執照。
- 10.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1.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管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2."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3.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4.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5.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6.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7.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8.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9.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20.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1.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2.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23.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4.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 25.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26.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27.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28.本案位於公告實施應辦理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地區，應依「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檢討是否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總頁碼: 67

本附表共 2 頁(第 1 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744號

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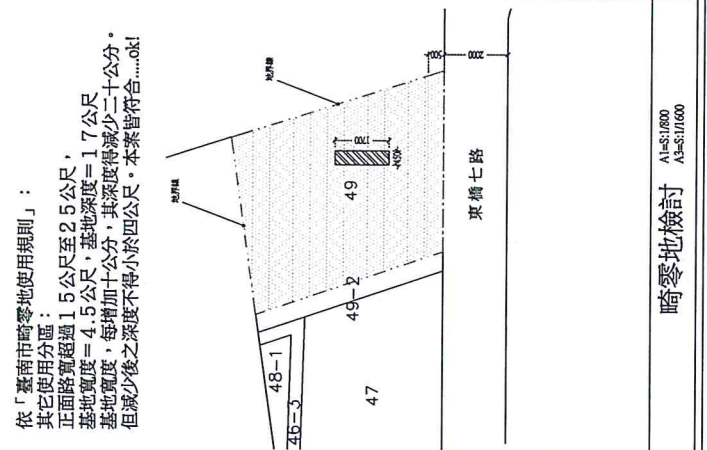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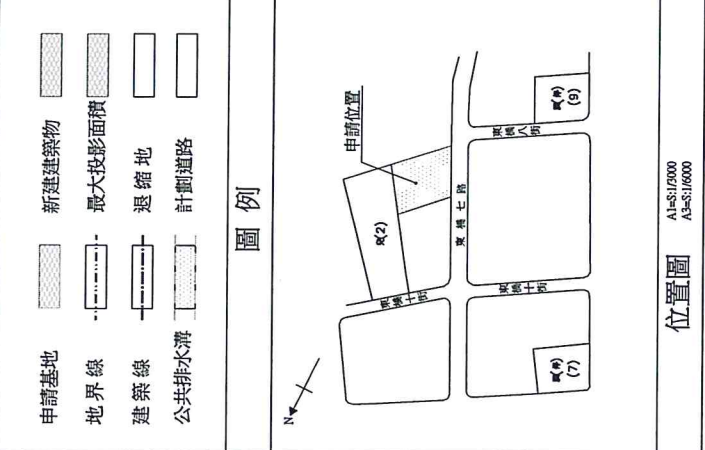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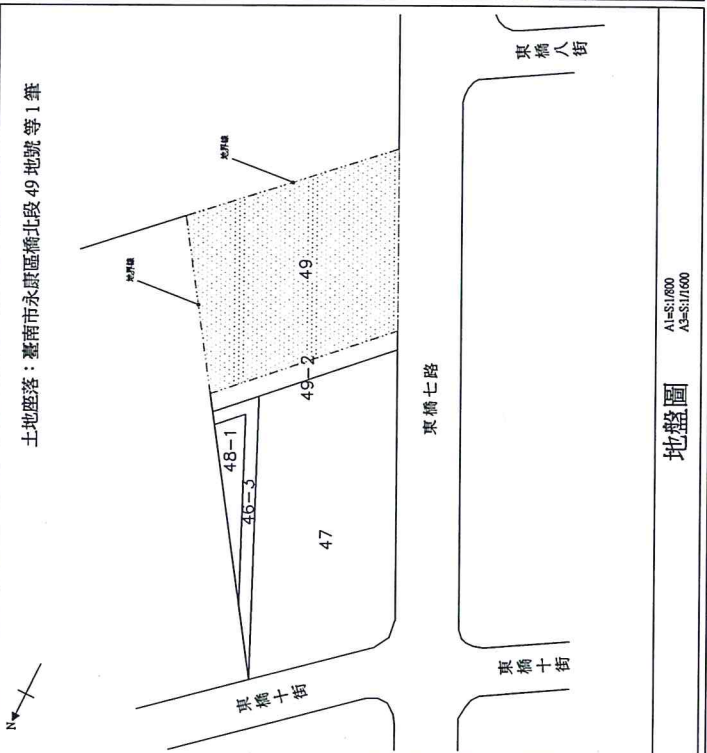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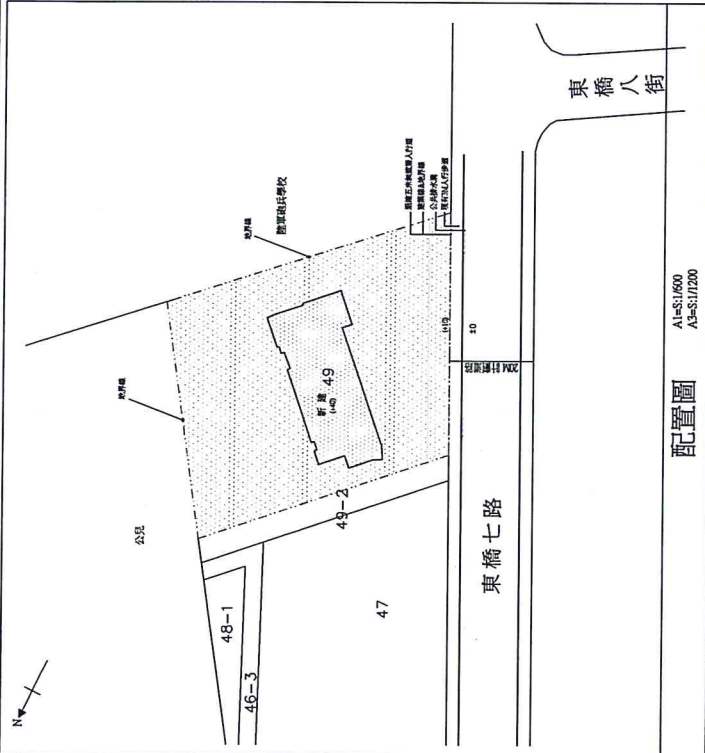
楊照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49地號，共1筆。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室內裝修工程
 圖名 辦公廳會車庫新建工程

位置圖、配置圖
 地盤圖、圖例
 面積計算表

比例 A1=1/600
 A3=1/1200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簽章

圖號 A1-2
 請照圖號 2/4
 變更圖號 00/00
 發包圖號 2/8
 檔案 102.06.06
 編號 第五大段



面積計算表			
基地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49地號，共1筆。		
基地面積	3637 m ²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允建遮蔽率	50%		
允建容積率	250%		
層別	用途	室內面積	陽台面積
新建樓地板面積	辦公室	191.46m ²	合 580.58
	停車空間	389.12m ²	
二層面積	備辦公室、起居室	578.75m ²	56.71m ² 578.99m ² 642.48
三層面積	備辦公室、起居室	529.66m ²	37.68m ² 529.66m ² 621.48
屋頂層面積	樓梯間	48.87m ²	
合計		1737.86m ²	94.39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80.58+578.75+529.66+48.87=1737.86m ²		
建築面積	580.58 (一層)+39.07=619.65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1737.86 - 389.12 - 48.87 = 1299.87m ²		
建築率檢討	619.65 / 3637 = 0.1704 = 17.04 % < 50%ok!		
容積率檢討	1299.87 / 3637 = 0.3574 = 35.74 % < 250%ok!		
法定空地	3637 x 50% = 1818.5 m ²		
總工程造價	1737.86 m ² * 5,300元 = 9,211,000 元		
雜項工程	一式 * 3,500元 = 3,500 元		
合計	9,214,500 元		
停車空間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檢討： (191.46+578.75+529.66-300)/150=6.67=7輛 都市計畫區內區內屬本計畫一樓或高三層而設之公共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依表列規定增加附設停車空間。 7x2=14輛本案設置22輛ok!		
污水處理槽檢討	辦公室：200F/10F x 100(坪樓)/1000x0.4(坪)=0.8CMD 備辦公室：44.1x250(坪樓)/1000=11CMD 總用水量：0.8+11=11.8CMD 本案設計50人房，污水處理量12.5CMDok!		
雨水貯集設施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之3檢討： 3637*0.046=163.67*0.77=126.23 本案設置(26.34+24.35+2+21.81+2+22)*1.1=178.93.....2163.67.....ok!		



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9巷9號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第五救災救難大隊暨大樓分隊
 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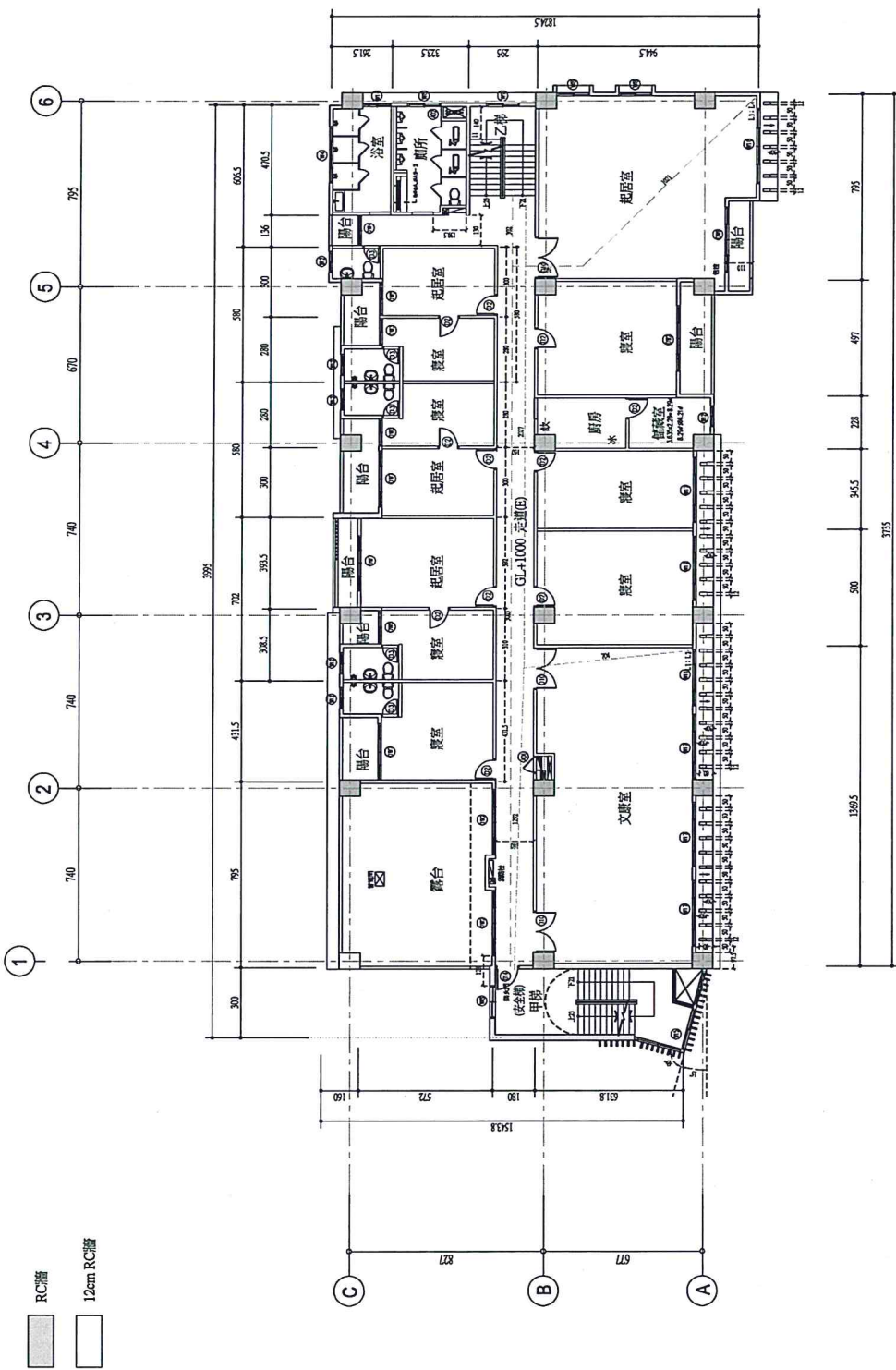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日期
 內容
 設計
 繪圖
 家華

圖號 A2-3
 請照圖號 (11/4)
 總圖號 (10/10)
 發包圖號 (11/6)
 標本 102-06(公)
 細號 第五大隊

【臨時提案附件】

L1: 7.04+12.92=19.96x5504
 L2: 6.04+7.02=13.06x5504
 L3: 10.21+3.09+3.09=16.39x5504
 L4: 10.21+3.09+3.09=16.39x5504
 樓梯間: 10.21+3.09=13.30x4254



參層平面圖 A1=81/100
 A3=81/200
 H=500 cm

總頁碼: 68



楊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台南市東區中華南路底39巷9號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
 辦公廳倉庫新建工程

圖名
 各向立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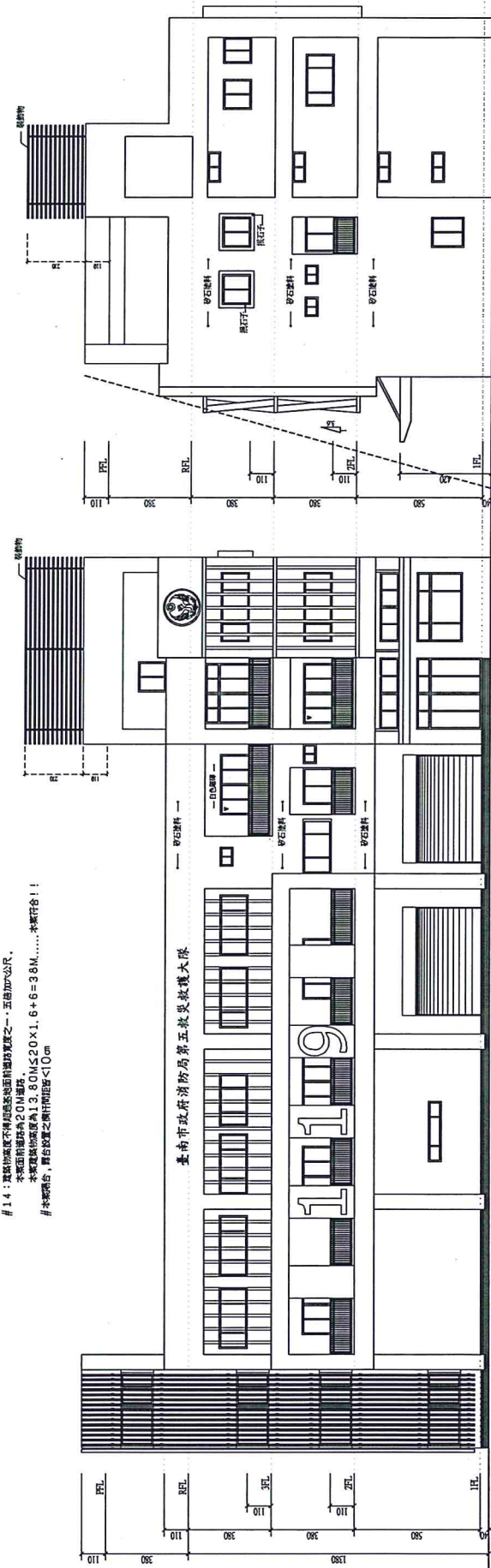
圖號 A3-1
 請照圖號 13/44
 變更圖號 00/00
 發包圖號 13/8
 檔案 10249(公)
 編號 第五大隊



左向(北向)立面圖 A1=SI/100 A3=SI/200

背向(東向)立面圖 A1=SI/100 A3=SI/200

#14: 建築師應在不增加建築師費用的情況下，至增加公尺。
 本案面積約為2000餘坪
 本案建築高度為13.80M≤20×1.6+6=38M.....本案符合!!
 #本案樁台，樁台位置之傾斜距離<10m



右向(南向)立面圖 A1=SI/100 A3=SI/200

正向(西向)立面圖 A1=SI/100 A3=SI/200



楊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會豐里中港三區3號3樓3號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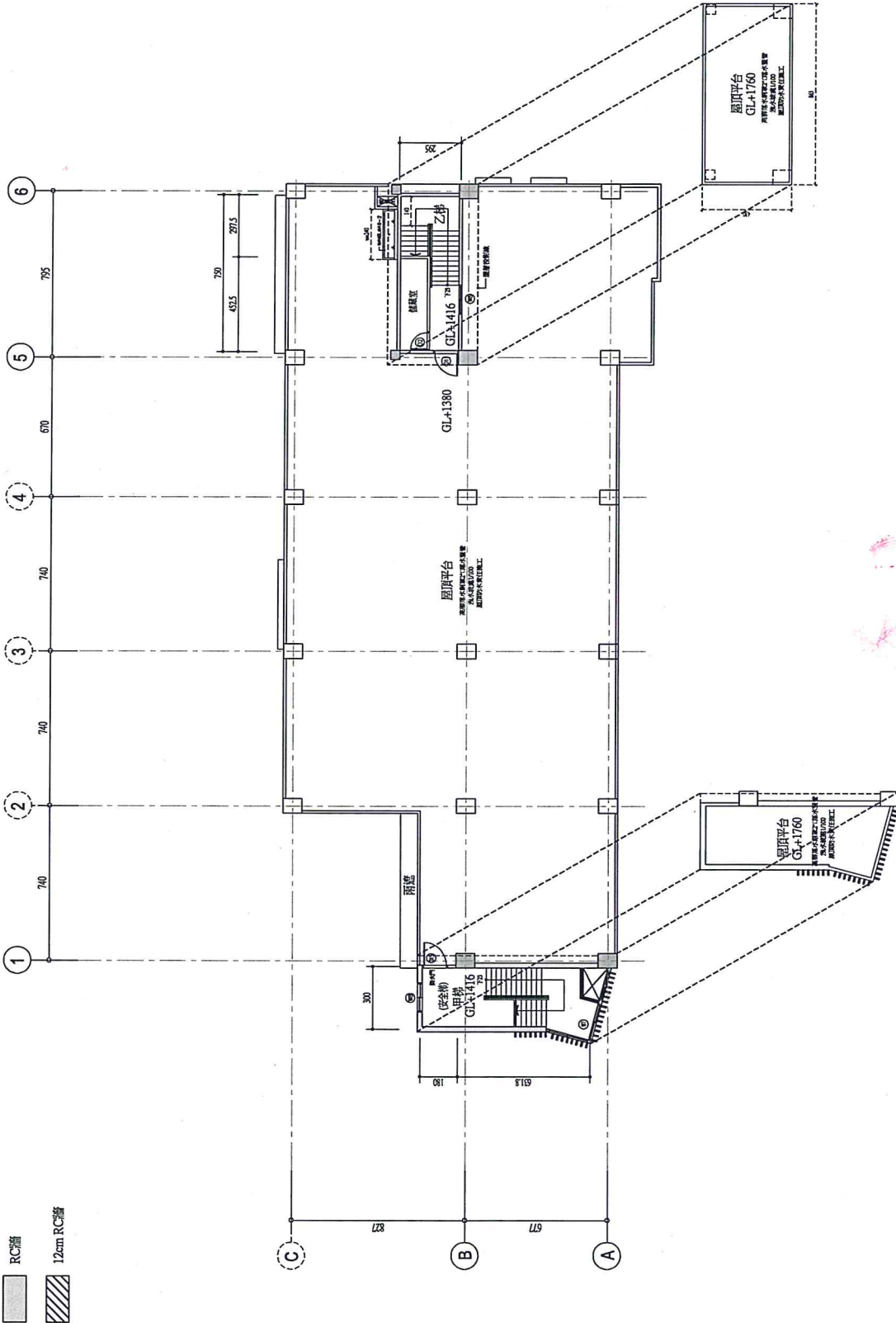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第五教堂救護大樓工程
 辦公廳等單層新建工程

圖名 屋頂層平面圖
 屋頂層平面圖

比例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簽章	

圖號	A2-4
請照圖號	(12/44)
變更單號	(00)
套包張號	(12/8)
檔案	102-06(公)
編號	第五六號

【臨時提案附件】



屋頂層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屋頂層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H=330 cm